

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改造二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改造二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规章规范	3
2.3 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地理位置	4
3.2 项目基本情况	4
3.3 项目建设内容	4
3.4 主要建筑物	7
3.5 主要生产设备	7
3.6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7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8
3.8 水源及水平衡	9
3.9 生产工艺流程	10
3.10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17
4.2 其他环保设施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26
5.1 环评主要结论	2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6 验收执行标准	29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9
6.2 环境质量标准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7.2 环境质量监测	33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34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9 验收监测结果	40
9.1 生产工况	4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0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5
10 验收监测结论	49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9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0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	50
10.4 建议	50
11 验收结论	5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2

1 项目概况

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经十一路东侧，钢城路南侧），主要产品为酸洗磷化盘条、金属拉丝、镀锌钢丝。

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钢丝拉拔镀锌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8年2月9日取得原唐山市环境保护局迁安市分局的批复（迁环评[2018]6号）。在建设过程中废酸采用负压外循环蒸发浓缩法不符合《唐山市开展涉酸企业排查整治“雷霆2018”专项行动方案、复产验收标准、应急处置方案》（唐生态环保领办[2018]20号）文件要求，因此星华金属不再建设负压外循环蒸发浓缩法废酸再生工序，新建废酸回收再利用工艺，生产聚氯化铁，《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酸回收系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12月24日取得（迁行审环表[2022]82号）。以上两个项目于2023年9月19日取得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有两条热浸镀锌生产线，产能10万吨（每条生产线产能5万吨）。2025年5月23日，取得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唐审投资环字[2025]26号），项目对2#热浸镀锌生产线进行改造。

为加快企业技改升级，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决定在现有镀锌车间，对原1#热镀锌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改建后，原有1#热镀锌设备全部拆除，设备变化主要为表面处理由脱脂清洗、盐酸酸洗变更为电解清洗（碱洗）、超声波清洗（磷酸酸洗），增加退火炉。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迁经开行审投资西备字[2026]31号）。2026年4月，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设备更新改造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年5月15日，取得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6〕18号）。

2026年5月18日项目开始建设，2026年7月16日项目建设完成，2026年7月25日项目开始调试，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排污许可证书编号：

91130283MA08QMGD46001P。项目1#生产线与2#生产线继续共用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等相关要求，企业编制了《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设备更新改造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主要信息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设备更新改造二期项目		
单位名称	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经十一路西侧、钢城路南侧		
开工时间	2026 年 5 月 18 日	竣工时间	2026 年 7 月 16 日
调试时间	2026 年 7 月 25 日	监测时间	2026 年 8 月 19 日-8 月 22 日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4 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6〕18 号	
	审批部门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6 年 5 月 15 日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 年 6 月 28 日)。

2.2 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7 月 16 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
-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相关文件

- (1) 《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设备更新改造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6 年 4 月;
- (2) 《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设备更新改造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6〕18 号);
- (3) 验收检测报告。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经十一路东侧、钢城路南侧（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院内），中心坐标为东经 118.597082°，北纬 39.988293°。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设备更新改造二期项目；

(2)建设单位：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改建；

(4)建设地点：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经十一路东侧、钢城路南侧（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5)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7%；

(6)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项目 1#镀锌线年产镀锌钢丝 1 万吨，镀锌铝钢丝 2 万吨。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1。

表 3.2-1 产品规格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工序	改建后		
		产品	规格	产量
1	1#热镀锌生产线	镀锌铝钢丝	Φ1.6-3.6mm，镀层分薄锌（铝）层 40-180g/m2、厚锌（铝）层 150-300g/m2	2 万 t/a
2		镀锌钢丝		1 万 t/a
合计				3 万 t/a

3.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项目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主体工程	原有 1#热镀锌生产线拆除，改建后 1#镀锌生产线工艺为放线-调直-电解清洗-水洗-超声波清洗-热水清洗-退火-冷却-热镀锌铝/镀锌-收线打包；产品由 5 万 t/a 镀锌钢丝变更为 1 万 t/a 镀锌钢丝、2 万 t/a 镀锌铝钢丝，取消原有的助镀工艺			原有 1#热镀锌生产线已拆除，改建后 1#镀锌生产线工艺为放线-调直-电解清洗-水洗-超声波清洗-热水清洗-退火-冷却-热镀锌铝/镀锌-收线打包；生产能力为 1 万 t/a 镀锌钢丝、2 万 t/a 镀锌铝钢丝，无助镀工艺。	符合
辅助工程	依托在建 2#镀锌生产线氨分解装置，为改建后 1#镀锌生产线退火炉提供氮氢保护气体			依托 2#镀锌生产线氨分解装置，为改建后 1#镀锌生产线退火炉提供氮氢保护气体	符合
储运工程	原料堆存	1#热镀锌生产线为现有生产线拉丝后的钢丝，储存于现有的拉丝成品库		储存于现有的拉丝成品库	符合
	成品堆存	1#热镀锌生产线产品储存于现有镀锌成品库		产品储存于现有镀锌成品库	符合
	辅助材料堆存	锌铝锭、锌锭、氢氧化钠储存于现有镀锌车间内指定区域；磷酸储存于现有化学品库		锌铝锭、锌锭、氢氧化钠储存于现有镀锌车间内指定区域；磷酸储存于现有化学品库	符合
公辅工程	循环冷却塔	1 个循环冷却塔，处理能力 50m³/h,用于循环水处理、补水、冷却		利旧现有循环冷却塔	符合
	供电	由园区统一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符合
	给水	由园区统一供给		依托现有供水系统	符合
	供气	天然气由园区统一供给		依托现有天然气管道	符合
	供热	镀锌生产线电解清洗、超声波清洗、热水清洗采用电保温，办公、宿舍等冬季采暖为园区市政集中供热。		镀锌生产线电解清洗、超声波清洗、热水清洗采用电保温，办公、宿舍等冬季采暖为园区市政集中供热。	符合
	废气	电解清洗废气	密闭槽体+集气装置+酸雾吸收塔+22m 高排气筒（DA002）（酸雾吸收塔、排气筒利旧，与在建工程 2#镀锌线电解清洗、超声波清洗废气共用）	1#生产线密闭槽体+集气装置+酸雾吸收塔+22m 高排气筒（DA002）（酸雾吸收塔、排气筒利旧，与 2#镀锌线电解清洗、超声波清洗废气共用）	符合
		超声波清洗废气			
		退火炉、锌锅烟气	低氮燃烧（新建）+22m 排气筒排放(DA003)，（与在建工程 2#镀锌线锌锅废气共用现有排气筒）	低氮燃烧（新建）+22m 排气筒排放(DA003)，（与 2#镀锌线锌锅废气共用现有排气筒）	符合

		热镀锌废气（含镀锌、镀锌铝更换过程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塔吸收塔+22m 高排气筒(DA005)（利旧，与在建工程 2#镀锌线镀锌废气共用）	1#生产线热镀锌废气（含镀锌、镀锌铝更换过程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塔吸收塔+22m 高排气筒(DA005)（利旧，与 2#镀锌线镀锌废气共用）	符合
		集气罩未捕集废气	车间密闭，强化收集措施	车间密闭，强化收集措施	符合
	废水	废水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放		废水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放	符合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符合
	固废	一般固废：锌（铝）渣收集后外售；废包装（磷酸桶、氢氧化钠包装袋）、废旧锂电池由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槽渣、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废油桶、锌灰及废布袋、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锌（铝）渣收集后外售；废包装（磷酸桶、氢氧化钠包装袋）、废旧锂电池由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槽渣、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废油桶、锌灰及废布袋、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防渗	①槽体架空设置，并设置统一围堰(容积不小于围堰内最大槽单槽容积)，围堰采用抗渗混凝土浇注采取重点防渗，能够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text{cm/s}$ 防渗技术要求。 ②现有生产车间地面基础已采用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20cm，强度C30、抗渗等级P8；现有危废间已采用双层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上方设土工布保护层；地面采用 C30 级抗渗混凝土，防渗等级为 P8，结构厚度不小于 20cm，上层敷设 5 层布玻璃钢（两布三油）进行防腐；划定储存分区，各危险废物设置格挡、分类储存，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有效防止污染物泄漏对下水、土壤的影响。		①槽体架空设置，并设置统一围堰(容积不小于围堰内最大槽单槽容积)，围堰区域采用抗渗混凝土浇注，铺设玻璃钢；液氨储瓶围堰区域采用钢槽一体围护，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text{cm/s}$ 。 ②现有生产车间地面基础已采用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20cm，强度C30、抗渗等级P8；现有危废间已采用双层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上方设土工布保护层；地面采用 C30 级抗渗混凝土，防渗等级为 P8，结构厚度不小于 20cm，上层敷设 5 层布玻璃钢（两布三油）进行防腐；划定储存分区，各危险废物设置格挡、分类储存，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有效防止污染物泄漏对下水、土壤的影响。	符合
拆除工程		拆除现有 1#镀锌生产线的生产装备		原 1#镀锌生产线的生产装备已拆除	符合

3.4 主要建筑物

项目主要建筑物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高度 m	结构型式	层数	备注
1	镀锌车间	2790.72	9	1m 混凝土基础墙+彩钢瓦	1	利旧
2	镀锌成品库	446.51	9	钢结构	1	利旧
3	危废间暂存 1	39	9	钢结构	1	利旧
4	危废暂存间 2	40	9	钢结构	1	利旧

3.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型号	数量 台/套	型号	数量 台/套	
1	天车	CD ₁ 16-12M3	2	CD ₁ 16-12M3	2	符合
2	工字轮方线	0.525×0.28m 24 套	1	0.525×0.28m 24 套	1	符合
3	调直机	PC3-2.2-3	1	PC3-2.2-3	1	符合
4	电解清洗槽	12×1.83×1.82m, PP(聚丙烯)板	1	12×1.83×1.82m, PP(聚丙烯)板	1	符合
5	电解清洗液循环槽	5×2.5×2.5m, PP(聚丙烯)板	1	5×2.5×2.5m, PP(聚丙烯)板	1	符合
6	1 号水洗槽	4×2.15×1.1m, PP(聚丙烯)板	1	3×2.15×1.1m, PP(聚丙烯)板	1	尺寸调整
7	超声波洗槽 1	8×1.68×1.4m, PP(聚丙烯)板	1	8×1.68×1.4m, PP(聚丙烯)板	1	符合
8	超声波洗液循环槽	5×1.6×1m, PP(聚丙烯)板	1	5×1.6×1m, PP(聚丙烯)板	1	符合
9	2 号水洗槽	4×2.15×1.1m, PP(聚丙烯)板	1	3×2.15×1.1m, PP(聚丙烯)板	1	尺寸调整
10	擦拭气刀	24 线 1 道	1	24 线 1 道	1	符合
11	重托牵引	24 线	1	24 线	1	符合
12	退火炉	烧嘴数量: 34 个, 功率: 30KW/个, 天然气	1	烧嘴数量: 34 个, 功率: 30KW/个, 天然气	1	符合
13	保温箱	5××2.5×1.4m	1	-	0	取消
14	冷却炉	6×1.65×1.2m	1	6×1.65×1.2m	1	符合
15	炉管转向器	24 线	2	24 线	2	符合
16	锌锅	400kw, 天然气加热	1	400kw, 天然气加热	1	符合
17	氮气擦拭器	氮气风刀	1	氮气风刀	1	符合
18	镀锌冷却装置	24 线	1	24 线	1	符合
19	轮式导线轴	Φ500mm 直径	1	Φ500mm 直径	1	符合

20	倒立式收线机	19.1×3.75×2.75m	1	19.1×3.75×2.75m	1	符合
21	空压机	30A-0.8MPa	1	30A-0.8MPa	1	符合
22	循环水冷却塔	50m³/h	1	50m³/h	1	符合
23	脉冲布袋除尘器	BBt-30-380	1	BBt-30-380	1	符合
24	低氮燃烧器	JIC65HB-452/182	1	JIC65HB-452/182	1	符合
25	酸雾吸收塔	SWt-30-380	1	SWt-30-380	1	符合
26	水喷淋塔	SLt-30-380	1	SLt-30-380	1	符合
27	打包机	HR-YBJ-7.5/800	1	HR-YBJ-7.5/800	1	符合
28	叉车	电动	2	电动	2	符合

3.6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6-1。

表 3.6-1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物理状态、组分、贮存方式	单位	技改后年用量
1	钢丝	-	t/a	30000
2	磷酸（85%）	-	t/a	30
3	锌锭	99.995%，其他杂质元素铁、铜等 0.005%	t/a	500
4	锌铝锭	90%锌，9.95%铝，其他杂质元素铁、 铜等 0.05%	t/a	1000
5	氢氧化钠	-	t/a	5
6	氮氢保护气体	-	万 m³/a	8.64
7	退火炉天然气	一类天然气	万 Nm³/a	90
8	锌锅	一类天然气	万 Nm³/a	45
9	润滑油	-	t/a	0.3
10	液压油	-	t/a	0.4
11	抹布	-	t/a	0.05
12	电	-	万 kWh/a	340
13	新鲜水	-	m³/a	3844.5

3.7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见下表。

表 3.7-1 改建后热镀锌生产线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1	产品		-	镀锌钢丝、镀锌铝钢丝
2	产量		万t/a	镀锌钢丝1、镀锌铝钢丝2
3	年作业时间		h	7200
4	作业率		%	82.2
5	生产速度		m/min	80-120
6	钢丝线数		根	24
7	锌锅	温度	°C	440-470
8		能源	-	电
9	退火炉	燃料	-	天然气
10		炉膛内温度	°C	650-850
11	产品	镀层重量	g/m ²	薄锌层40-180g/m ² 、厚锌层150-300g/m ²
12	资源能源消耗及利用指标	锌锭	kg/t	50
13		锌铝锭	kg/t	50
14		氢氧化钠	kg/t	0.17
18		氮氢保护气体	m ³ /t	2.88
19		天然气	m ³ /t	45
20		电耗	kWh/t	113.3

3.8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新鲜水由园区管网统一供给，改建前后员工人数不变，用、排水量不变。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设备冷却用水、电解清洗用水、电解清洗后水洗用水、超声波清洗用水、超声波清洗后水洗用水、酸雾净化塔用水、水喷淋吸收塔用水和车间地面冲洗用水。

①给水

项目总用水量为 716.015m³/d，其中新鲜水量为 12.815m³/d，循环水量为 703.2m³/d，水重复利用率为 98.2%。

②排水

电解清洗后水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后水洗废水、酸雾净化塔废水、水喷淋吸收塔废水和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交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改建后水平衡图见图 3.8-1。



图 3.8-1 项目改建后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9 生产工艺流程

原有 1#热镀线设备全部拆除，改建后 1#热镀线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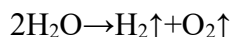
(1) 钢丝放线、阻尼张力调整、调直

来自拉丝车间的钢丝运至镀锌车间，采用 24 组工字轮主动式放线机，放线设备采用双向对侧布置方式，节省放线长度。根据生产钢丝规格直径及时调整调节轮压力，保证钢丝运行平稳张力稳定，然后通过调直机调直钢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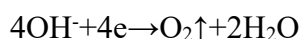
(2) 电解清洗

为进一步去除钢丝表面的油污，将钢丝浸没在电解清洗槽中，清洗液由 5% 氢氧化钠配成，循环槽体设有液位计控制液位高度，槽内先添加水，再根据液位控制液碱添加量。钢丝在经过电解清洗槽时，两侧的电栅因通以低电压、高电流的直流电而极化。带钢的两面分别作为阴极和阳极发生电化学反应，带钢表面析出氢气或氧气的小气泡。在电极极化和气体的机械撕裂综合作用下，去除带钢表面的细小铁粉，残留油脂也得到进一步去除，从而达到了清洗的目的。电解清洗液循环使用，根据设计提供资料，槽液定期（约一周）补充，无需排放，三个月定期清理底部残渣。项目设置一个电解清洗液循环槽，电解清洗液温度为 30-40℃ 左右，采用电加热。为电解清洗槽提供电解清洗液，电解清洗时间 10-20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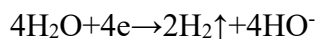
电解脱脂的过程中，气体的析出过程实质是电解水的过程：



当带钢作阳极时，其表面上进行的是氧化反应，并析出氧气：



当带钢作阴极时，其表面上进行的是还原反应，并析出氢气：



此工序排污节点主要为：电解清洗产生的碱雾（G）、定期清理产生的槽渣（S）。

(3)水洗

为了去除钢丝表面残留的碱液，项目采用常温水浸洗。水洗水循环使用，一个月更换一次。

此工序排污节点主要为：水洗产生的废水（W）。

(4)超声波清洗

钢丝采用超声波弱磷酸进一步清洗去除钢丝表面油脂，磷酸浓度 4~6%，磷酸采用桶装储存，磷酸桶直接由厂家回收重新利用，超声波发生器发出的高频振荡信号，通过换能器转换成高频机械振荡而传播到介质——清洗溶剂中，超声波在清洗液中疏密相间的向前辐射，使液体流动而产生数以万计的直径为 50-500 μm 的微小气泡，存在于液体中的微小气泡在声场的作用下振动。这些气泡在超声波纵向传播的负压区形成、生长，而在正压区，当声压达到一定值时，气泡迅速增大，然后突然闭合。并在气泡闭合时产生冲击波，在其周围产生上千个大气压，破坏不溶性污物而使他们分散于清洗液中，当团体粒子被油污裹着而黏附在清洗件表面时，油被乳化，固体粒子脱离，从而达到清洗件净化的目的，超声波清洗时间约 10-20s。项目设置一个超声波清洗液循环槽，为超声波清洗槽提供清洗液槽液，定期（约一周）补充，无需排放，三个月定期清理底部残渣。

此工序排污节点主要为：定期清理产生的槽渣（S）、磷酸雾（G）。

(5)热水清洗

为了去除钢丝表面残留的酸液，项目采用热水浸洗。水洗水循环使用，5d 更换一次。为保证钢丝清洗速度清洗水温度控制在 40~60℃ 范围，采用电加热。

此工序排污节点主要为：热水清洗产生的废水 W。

(6)退火

工艺采用退火炉退火，为保证钢丝退火力学性能稳定，退火炉内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器，空气与天然气按最佳比例混合后直接燃烧，利用明火高温对炉内的钢管进行加热，热处理钢丝穿入炉内耐热钢管内，炉温约 650-850℃，钢管内充满 H₂、N₂ 混合保护气体。钢丝退火过程分加热段、加热稳定段、保温段，退火炉每段加热区设定测温点，以保证钢丝热处理温度稳定，钢丝在此段因退火作用而获得加工性能，同时 H₂ 还原钢丝表面的氧化膜而生成一层活性海绵铁，使容易热镀上锌铝层。生产时氮气直接充入钢丝工作的不锈钢保护管内，由保护管一端进入另一端直接排放，不随烟气排放。

表2-11 退火炉参数

序号	加热区域	炉丝排布	加热温度℃
1	加热段	1 组	800
2		2 组	800
3		3 组	850
4		4 组	850
5	稳定段	5 组	850
6		6 组	850
7		7 组	800
8		8 组	800
9	保温段	9 组	700
10		10 组	650
11		11 组	650

此工序排污节点主要为：退火炉产生的废气(G)、退火炉产生的噪声(N)。

(7)冷却

钢丝自退火后进入冷却炉，采用新鲜水进行间接冷却，将温度下降至入锌锅的温度440-470℃左右。冷却水经现有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

(8)热镀锌（热镀锌铝）

冷却后的钢丝浸入锌锅，浸入时间约 10-20s，不与空气接触。热镀锌（铝）层形成过程是铁基体与最外面的镀（铝）锌层之间形成铁（铝）锌的过程，工件表面在热浸镀时形成铁锌（铝）层，才使得铁与锌（铝）层之间很好结合。当钢丝浸入熔融的锌液时，首先在界面上形成锌（铝）与α铁(体心)固熔体。这是基体金属铁在固体状态下溶有锌原子所形成一种晶体，两种金属原子之间是融合的，原子之间引力比较小。因此，当锌（铝）在固熔体中达到饱和后，锌（铝）铁元

素原子相互扩散，扩散到铁基体中的锌（铝）原子在基体晶格中迁移，逐渐与铁形成锌（铝）层，而扩散到熔融的锌（铝）液中的铁就与锌（铝）形成金属间化合物沉入热镀（铝）锅底，铁与锌（铝）成的金属间化合物漂浮于热镀锌锅表面，即为锌（铝）渣。当工件从浸锌液中移出时表面形成锌（铝）层。镀锌（铝）层厚度 40-300g/m²。

其具体的生产工艺为将锌铝锭/锌锭置于锌锅中熔融，钢丝在氮气密闭的冷却炉中钢管直接浸入锌锅中，此过程全部封闭。锌锅采用天然气加热，锌锅温度 440-470℃，不需要添加任何其他助镀剂。首先由人工撇除熔融锌表面的浮渣。利用氮气擦拭器将钢丝表面黏附的多余锌液吹掉，以达到控制钢丝表面锌层厚度的目的。

镀锌、镀铝锌更换时采用捞取的方式将锅内的锌液或锌铝液捞出放到收集槽内冷却后放车间内指定区域储存待用，设 15 个收集槽，每个收集槽容积重量大约 50kg，收集槽轮换使用，平时储存在库房，使用时将其放至锌锅侧壁。锌锅采用天然气为燃料。

风冷：通过冷却风机吹自然风将钢丝表面温度降至150℃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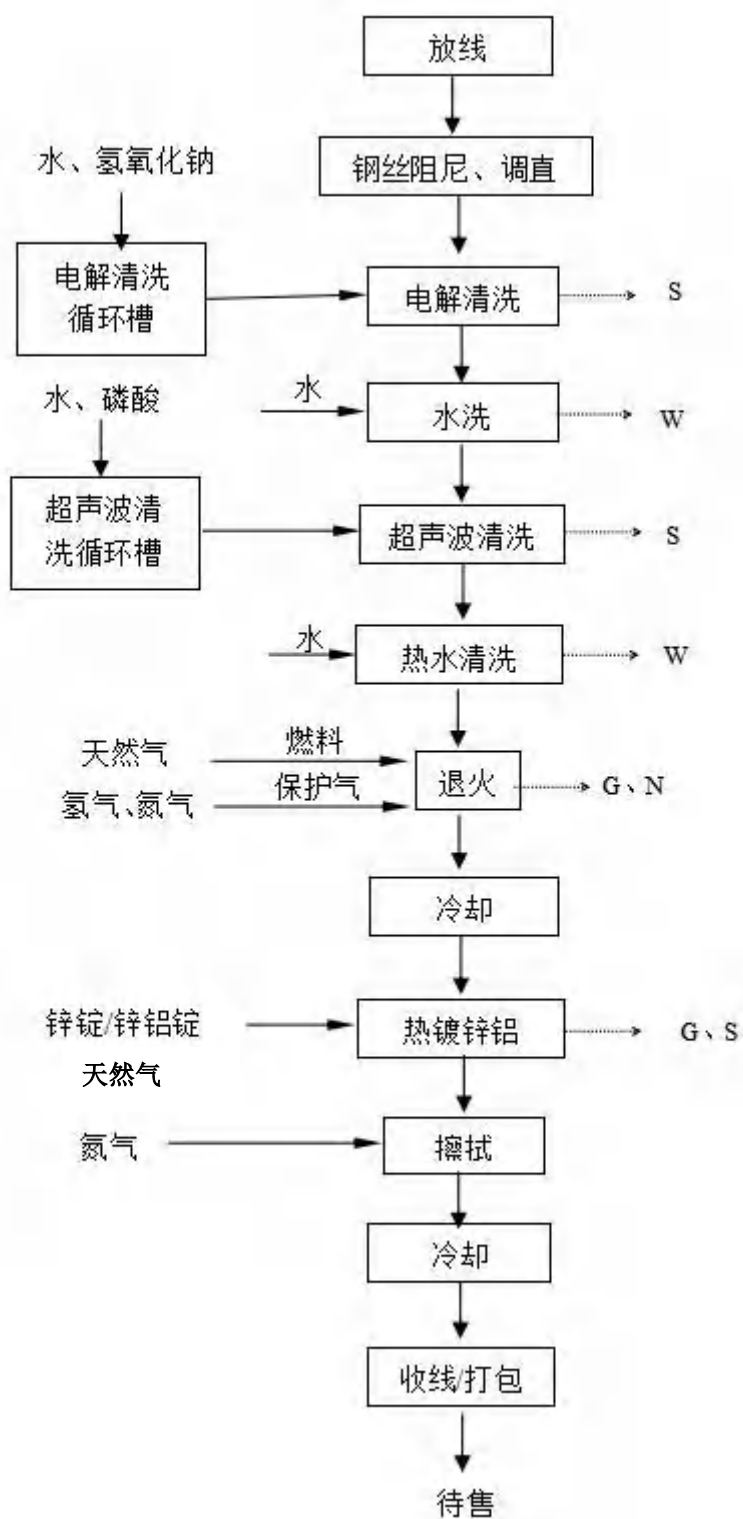
水冷：项目采用喷水冷却装置对钢丝进行强制冷却，主要是防止钢丝表面的锌液被氧化，以及防止钢丝表面的锌液与钢丝机体内的铁继续作用。冷却用水采用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钢丝直接冷却至70℃以下，卷取包装入库。

(9)收线、打包

冷却后钢丝采用收线机组收线，打包机打包收卷后入库待售。

此工序排污节点主要为：锌锅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G)、镀锌铝产生的废气(G)、镀锌、镀铝锌更换产生的废气(G)、镀锌（铝）产生的锌（铝）渣(S)。

热镀锌铝生产线中间工艺段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3.-1。



G: 废气、S 固废、W 废水、N 噪声

图 3.9-1 热镀锌（铝）生产线工艺段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10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工艺进行优化调整，两个水洗槽的尺寸由 4×2.15×1.1m 调整为 3×2.15×1.1m，同时取消保温箱。调整后不涉及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见表 3.10-1。

表 3.10-1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能力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能力无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能力无变化。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平面布置与环评相符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水洗槽尺寸调整，取消保温箱，调整后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保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与环评要求相符，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排放口与环评相符，无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改为自行利用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相符，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满足环评要求，无变化	否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电解清洗废气、超声波清洗废气、退火炉烟气、锌锅烟气、热镀锌废气。

1、1#生产线的电解清洗槽、超声波清洗槽、水洗槽采用槽盖进行密封，设有废气收集管道，废气收集后与 2#生产线电解清洗、超声波清洗废气共用酸雾吸收塔净化处理，处理后由 22m 排气筒排放。

2、1#热镀锌生产线退火炉、锌锅燃料为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后的废气与 2#生产线热处理炉烟气共用 1 根 22m 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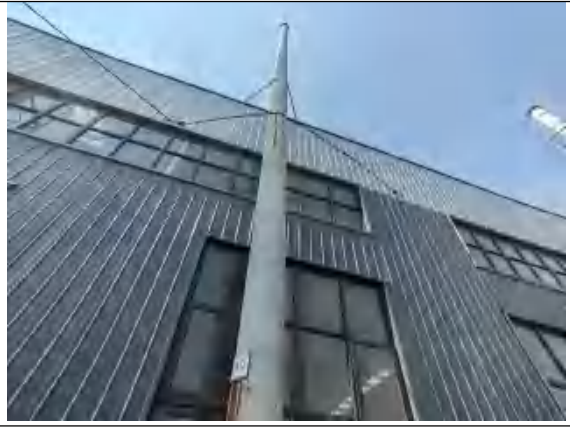
3、1#生产线锌锅上方设有集气罩，废气收集后与 2#生产线锌锅废气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吸收塔+22m 高排气筒排放。

4、项目建设封闭生产车间。

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保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有组织 废气	电解清洗废气、 超声波清洗废 气	碱雾、磷酸雾	密闭槽体+集气装置+酸雾吸收塔 +22m 高排气筒（酸雾吸收塔、排 气筒利旧，与 2#生产线电解清洗、 超声波清洗废气共用）	有组织	外环境
	退火炉烟气，锌 锅烟气	颗粒物、SO ₂ 、 NO _x 、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22m 排气筒排放（与 2# 镀锌线热处理炉烟气共用排气筒）		
	热镀锌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塔吸 收塔+22m 高排气筒（布袋除尘器、 水喷淋塔吸收塔利、排气筒利旧， 与 2#镀锌生产线镀锌废气共用）		
无组织 废气	锌锅镀锌工序	颗粒物	加强收集+车间密闭	无组织	外环境

	
1#线电解清洗槽、超声波清洗槽、水洗槽 槽盖密封+集气管道	1#线水洗槽槽盖密封+集气管道
	
酸雾吸收塔	酸雾吸收塔 22m 高排气筒
	
1#线退火炉低氮燃烧	22m 高排气筒

	
1#线锌锅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塔吸收塔
	
22m 高排气筒	生产车间

4.1.2 废水

项目废水为电解清洗后水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后水洗废水、酸雾净化塔废水、水喷淋吸收塔废水和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项目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电解清洗后水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后水洗废水、酸雾净化塔废水、水喷淋吸收塔废水和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管道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电解清洗后水洗废水	pH、COD、SS、BOD ₅ 、氨氮、石油类、总氮、总磷、总铁	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超声波清洗后水洗废水	pH、COD、SS、BOD ₅ 、氨氮、石油类、总氮、总磷、总铁		
	酸雾净化塔废水	pH、COD、SS		

	水喷淋吸收塔废水	pH、COD、SS、总锌		
	车间地面冲洗水	pH、COD、SS、氨氮、总氮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退火炉、冷却炉、各类泵、打包机等。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1-3，噪声治理措施见图 4-2。

表 4.1-3 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治理措施
1	退火炉	厂房隔声
2	冷却炉	厂房隔声
3	各类泵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4	打包机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锌（铝）渣、废包装、废分子筛、废旧锂电池、槽渣、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废油桶、锌灰及废布袋、废催化剂、废吸附剂、污水处理站污泥等。

一般固体废物：锌（铝）渣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废旧锂电池、废分子筛由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槽渣、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废油桶、锌灰及废布袋、

废催化剂、废吸附剂、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废产生后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见图 4-4。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类别	处置措施
1	锌（铝）渣	镀锌工序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外售综合利用
2	包装	原料		厂家回收
3	废旧锂电池	叉车		厂家回收
4	废分子筛	氨分解		厂家回收
5	槽渣	热镀锌铝工序	危险废物	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7	废液压油			
8	含油废抹布			
9	废油桶			
10	锌灰	环保设施		
11	含锌灰废布袋			
12	废催化剂	氨分解工序		
13	废吸附剂			
14	污泥	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		



4.2 其他环保设施

1、防渗措施：槽体围堰区域采用抗渗混凝土浇注，铺设玻璃钢，液氨储瓶围堰区

域采用钢槽一体围护，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项目利用原有生产车间，地面基础采用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20cm，强度 C30、抗渗等级 P8；现有危废间已采用双层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上方设土工布保护层；地面采用 C30 级抗渗混凝土，防渗等级为 P8，结构厚度不小于 20cm，上层敷设 5 层布玻璃钢（两布三油）进行防腐，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2、风险防范措施：厂区装有天然气泄漏报警装置；设有固定式消防系统，同时配备移动消防器材；设有毒面具、防护眼镜、绝缘手套、绝缘鞋、水靴、安全帽、防尘口罩等应急物资，企业已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3、排污口规范化情况：项目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7%。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电解清洗废气、超声波清洗废气	碱雾、磷酸雾	密闭槽体+集气装置+酸雾吸收塔+22m 高排气筒(DA002)(利旧,与在建 2#镀锌线电解清洗、超声波清洗废气共用),合并风量 16000m ³ /h	密闭槽体+集气装置+酸雾吸收塔+22m 高排气筒(DA002)(利旧,与 2#镀锌线电解清洗、超声波清洗废气共用),合并风量 16000m ³ /h	符合
	退火炉、锌锅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新建)+22m 排气筒排放(DA003)(与在建 2#镀锌线退火炉废气共用现有排气筒),合并烟气量 4312.5m ³ /h	低氮燃烧(新建)+22m 排气筒排放(DA003)(与 2#镀锌线退火炉废气共用现有排气筒),合并烟气量 4312.5m ³ /h	符合
	镀锌废气/镀锌、镀锌铝更换过程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塔吸收塔+22m 高排气筒(DA005)(利旧,与在建 2#镀锌生产线镀锌废气共用),合并风量 9720m ³ /h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塔吸收塔+22m 高排气筒(DA005)(利旧,与 2#镀锌生产线镀锌废气共用),合并风量 9720m ³ /h	符合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加强收集+车间密闭	加强收集+车间密闭	符合
地表水环境	电解清洗后水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后水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酸雾净化塔废水、水喷淋吸收塔废水	pH、COD、SS、BOD ₅ 、氨氮、石油类、总氮、总磷、总铁	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声环境	新增设备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符合
电磁辐射	—	—	—	—	符合
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 锌(铝)渣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磷酸桶、氢氧化钠包装袋)、废旧锂电池由厂家回收; (2)危险废物: 槽渣、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废油桶、锌灰及废布袋、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一般固废: 锌(铝)渣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磷酸桶、氢氧化钠包装袋)、废旧锂电池由厂家回收; (2)危险废物: 槽渣、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废油桶、锌灰及废布袋、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①槽体架空设置,并设置统一围堰(容积不小于围堰内最大槽单槽容积),围堰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采取重点防渗,能够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6.0\text{m}$,渗透系数		槽体围堰区域采用抗渗混凝土浇注,铺设玻璃钢,液氨储瓶围堰区域采用钢槽一体围护,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text{cm/s}$;项目利用原有生产车间,地面		符合

防治措施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防渗技术要求。 ②现有生产车间地面基础已采用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20cm，强度 C30、抗渗等级 P8；现有危废间已采用双层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上方设土工布保护层；地面采用 C30 级抗渗混凝土，防渗等级为 P8，结构厚度不小于 20cm，上层敷设 5 层布玻璃钢（两布三油）进行防腐；划定储存分区，各危险废物设置格挡、分类储存，渗透系数$\leq 10^{-10} \text{cm/s}$，有效防止污染物泄漏对下水、土壤的影响。	基础采用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20cm，强度 C30、抗渗等级 P8；现有危废间已采用双层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上方设土工布保护层；地面采用 C30 级抗渗混凝土，防渗等级为 P8，结构厚度不小于 20cm，上层敷设 5 层布玻璃钢（两布三油）进行防腐，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生态保护措施	—	—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天然气泄漏报警装置；危废间、危化品库已采取收集和重点防渗措施；三级防控体系；园区联防联控。	装有天然气泄漏报警装置；厂区设有固定式消防系统，同时配备移动消防器材；设有毒面具、防护眼镜、绝缘手套、绝缘鞋、水靴、安全帽、防尘口罩等应急物资，企业已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符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1)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员，负责项目的环保工作 (2)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应加强各类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转，使其发挥应有的效能 (3)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教育工作，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2、排污口规范化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1)废气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 GB/T16157、HJ/T397 等的要求；监测平台应便于开展监测活动，应能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 (2)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废气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等。 3、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和《关于印发<“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22]26 号)，建设单位应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有机衔接相关工作。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	1、环境管理 (1)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员，负责项目的环保工作 (2)加强各类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转 (3)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教育工作，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2、排污口规范化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相关要求已规范化排污口。 (1)废气排放口设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符合 GB/T16157、HJ/T397 等的要求；监测平台应便于开展监测活动，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 (2)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规定，设置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废气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等。 3、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完成后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130283MAO8QMGD46001P。	符合

	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星华金属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130283MAO8QMGD46001P，本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需对公司现有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将本项目的相关内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	--	--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设备更新改造二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改变周围地区目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因此，在切实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所报《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设备更新改造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经十一路西侧、钢城路南侧，公司现有厂区内，坐标东经：118 度 35 分 50.120 秒，北纬：39 度 59 分 17.620 秒。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项目在原有车间内进行设备更新改造，利用厂区现有的氨分解装置，对原 1#热镀锌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包括退火炉（此炉不能用于金属、其它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冷却炉、锌锅、镀锌冷却装置等装备。项目改造完成后，1#镀锌线年产镀锌钢丝 1 万吨，镀锌铝钢丝 2 万吨。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经出具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经 130283201800005 号），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备案信息（迁经开行审投资西备字〔2026〕31 号）。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

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电解清洗废气、超声波清洗废气采用槽体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负压（分别配风量 8000m³/h）收集经现有酸雾净化塔处理后由现有 22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退火炉、锌锅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后经现有 22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热镀锌废气、镀锌、镀锌铝更换过程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现有布袋除尘+水喷淋塔吸收净化处理后由 22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后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排放限值要求。

电解清洗后水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后水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酸雾净化塔废水、水喷淋吸收塔废水经封闭管道自流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须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间接排放），同时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水质标准。

项目噪声源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封闭隔声等措施，南、西、北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厂界 4 类标准要求。

项目产生的锌（铝）渣桶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含磷酸桶、氢氧化钠包装袋）、废旧锂电池由厂家回收；槽渣、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废油桶、锌灰及含锌灰废布袋、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危废间等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林格曼黑度（烟气黑度）执行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1640-2012 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废气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要求。

具体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源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有组织	退火炉、锌锅 烟气	颗粒物	10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9-2018)
		SO ₂	50	
		NO _x	150	
		林格曼黑度	1 级	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1640-2012
	镀锌	颗粒物	10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9-2018)
	电解清洗	碱雾	10	
无组织	车间	颗粒物	8	
	厂界	颗粒物	1	

2、废水：执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间接排放)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2 三级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水质标准要求。

具体标准值见表 6.1-2。

表 6.1-2 污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6-2012)表 3 水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间接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2 三级标准限值	园区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要求	单位	本项目废 水执行标 准
pH	6~9	6~9	6~9	无量纲	6~9
COD	200	500	450	mg/L	200
BOD ₅	--	300	200	mg/L	200
SS	30	400	300	mg/L	30
氨氮	8	--	35	mg/L	8
石油类	3	30	--	mg/L	3
总氮	20	--	45	mg/L	20
总磷	0.5	--	4	mg/L	0.5

污染物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6-2012)表3水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间接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2 三级标准限值	园区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要求	单位	本项目废 水执行标 准
总铁	10		--	mg/L	10
总锌	2.0	5	--	mg/L	2.0
动植物油	--	100	--	mg/L	100

3、噪声：西、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具体标准见表 6.1-3。

表 6.1-3 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单位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dB (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2 环境质量标准

1、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其中石油类参照执行《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标准值见表 6.2-1。

表 6.2-1 地下水质量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	单位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pH(无量纲)	III类	6.5-8.5	-
		氨氮		≤0.5	mg/L
		硝酸盐		≤20	
		亚硝酸盐		≤1.0	
		耗氧量		≤3.0	
		锌		≤1.0	
		铁		≤0.3	
	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限值	石油类		≤0.05	mg/L

2、土壤环境：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锌、氨氮执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筛选值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6.2-2。

表 6.2-2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名称	一类建设用地	二类建设用地	单位	执行标准
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826	4500	mg/kg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
2	锌	10000	10000	mg/kg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
3	氨氮	960	1200	mg/kg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电解清洗废气、超声波清洗废气	镀锌车间酸洗脱脂废气排放口	碱雾、磷酸雾	3 次/天，检测 2 天
退火炉、锌锅烟气	退火炉及锌锅加热烟气排放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3 次/天，检测 2 天
镀锌废气/镀锌、镀锌铝更换过程废气	热浸镀锌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7.1.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无组织检测情况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生产工序	厂界上风向 1 个采样点，下风向 3 个采样点	颗粒物	4 次/天，检测 2 天
	车间门口	颗粒物	4 次/天，检测 2 天

7.1.3 废水

项目废水检测情况见表 7.1-3。

表 7.1-3 废水检测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生产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COD、氨氮、总氮、SS、石油类、总磷、总铁、总锌、动植物油、BOD ₅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

7.1.4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见表 7.1-4。

表 7.1-4 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噪声	/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 _{eq})	检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

7.2 环境监测

7.2.1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检测情况见表 7.2-1。

表 7.2-1 地下水检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地下水	厂区北侧监测井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耗氧量、石油类、锌、铁	检测 2 天，2 次/天	/
	酸洗磷化车间南侧监测井			/
	镀锌车间南侧监测井			/

7.2.2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检测情况见表 7.2-2。

表 7.2-2 土壤环境检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土壤	1#镀锌车间南侧(含液氨储瓶区域)	pH、石油烃(C10-C40)、锌、氨氮	1 次/天、检测 1 天	/
	2#厂区内北侧 (大气干沉降)	锌	1 次/天、检测 1 天	/
	3#洼里村	pH、石油烃(C10-C40)、锌、氨氮	1 次/天、检测 1 天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表 8.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及 分析人
1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YQ3000-D 型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NMX2600341 MH3200-A 型 紫外烟气分析仪 NMX2400307 MH3041B 型 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NMX2600342 MH3090S 型 烟尘综合采样管 NMX2400317 空白采样管 NMX2400314 GZX-9030MBE 型 电热鼓风干燥箱 NM1500401 AUW220D 型 岛津电子天平（1/10 万） NM2400106 YKX-3WS 型 恒温恒湿室 NM2400411	王硕 张鹏 安莹 孙凤霞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 1131-2020	2mg/m ³	MH3200-A 型 紫外烟气分析仪 NMX2400307	王硕 张鹏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 1132-2020	NO: 1mg/m ³ NO ₂ : 2mg/m ³	MH3200-A 型 紫外烟气分析仪 NMX2400307	王硕 张鹏
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	—	PLC-16025 型风向风速仪 NMX2600456 JTT-201A 型林格曼望远镜 NMX2400319 833 型机械秒表 NMX2400321 RXIRY×1000Pro 型 望远镜式测距仪 NMX2400432	王硕 张鹏

表 8.1-2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 检出限	采样人 分析人
1	碱雾（以 NaOH 计）	HJ 1007-2018《固定污染源废气 碱雾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4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14 1085S 型加热式烟尘多功能取样管 DYJC-2023-23912 iCAP PRO 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DYJC-2022-21601	0.2 mg/m ³	陈籽名 何 峰 范 华 孙嘉颖
2	磷酸雾	HJ 1362-2024《固定污染源废气磷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4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14 1085S 型加热式烟尘多功能取样管 DYJC-2023-23912 DIONEX INTEGRION RFIC 离子色谱仪 DYJC-2021-0303	0.04 mg/m ³	闫春玲 武立颖 毛 淋

表 8.1-3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及 分析人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μg/m ³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NMX2400409 NMX2500440、447、437、436 AUW220D 型 岛津电子天平（1/10 万） NM2400106 YKX-3WS 型 恒温恒湿室 NM2400411	陈博 玄立新 安莹 孙凤霞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0.01mg/m ³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NMX2500440、447、437、436 UV-20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NM1500201	陈博 玄立新 王雨欣 孙凤霞

表 8.1-4 噪声检测方法与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测量人
等效连续 A 声级、最大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NMX2500503	玄立新 陈博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NMX2500504	
		PLC-16025 型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NMX2600456	

表 8.1-5 废水检测方法与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BJ-260 型 便携式 pH 计 NMX2200105 DZB-712 型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NMX2600133	—	李佳鑫 马佳林 陈博 张鹏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NM2401107	4mg/L	孙凤霞 肖杨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6 新世纪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M2100205	0.025mg/L	王雨欣 孙凤霞
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T6 新世纪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M2100205	0.05mg/L	王雨欣 孙凤霞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FA2204G 型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NM2100103 GZX-9030MBE 型 电热鼓风干燥箱 NM1500401	—	李艳杰 肖杨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OL680 型 红外测油仪 NM2100206	0.06mg/L	潘旭阳 肖杨
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T6 新世纪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M2100205	0.01mg/L	王秀玉 孙凤霞
9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TAS-990F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 NM2500310	0.03mg/L	田海艳 安莹
10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第一部分直接法	TAS-990F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 NM2500310	0.05mg/L	田海艳 安莹

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80 型 生化培养箱 NM2100407 25mL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NM2401104	0.5mg/L	肖杨 安莹
----	---------	--	--	---------	----------

表 8.1-6 地下水检测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DZB-712 型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NMX2600133 DZB-712 型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NMX2500118	—	陈博 张鹏 玄立新 李佳鑫 马佳林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6 新世纪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M2100205	0.025mg/L	王雨欣 孙凤霞
3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HJ/T 346-2007	T6 新世纪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M2100205	0.08mg/L	孙凤霞 王雨欣
4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UV-20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NM1500201	0.003mg/L	王雨欣 孙凤霞
5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草酸钠还原酸性滴定法》HJ 1445-2026	25mL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NM2401104 JTT-G8 型 数显恒温水浴锅 NM2500508/509	0.4mg/L	肖杨 安莹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HJ 970-2018	752G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3 NM2200208	0.01mg/L	肖杨 安莹
7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第一部分直接法	TAS-990F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 NM2500310	0.05mg/L	田海艳 安莹
8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TAS-990F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 NM2500310	0.03mg/L	田海艳 安莹

表 8.1-7 土壤检测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
1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HJ 962-2018	TP-A500 型 百分之一电子天平 NM1500102 PHSJ-3F 型 pH 酸度计 NM2200604	—	肖杨 安莹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GC-2030AF 型 气相色谱仪 NM2100304	6mg/kg	王秀玉 赵伟
3	氨氮	《土壤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的 测定 氯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 HJ 634-2012	JA6203 型 千分之一电子天平 NM2400105 T6 新世纪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M2100205	0.10mg/kg	刘桂玲 孙凤霞
4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 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TAS-990F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 NM2500310	1mg/kg	安莹 刘晟铭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废水和地下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等技术规范进行；采用不少于 10%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同时做标准样品校准或加标回收率分析控制样品准确度。

4、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5、噪声：噪声测量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6、土壤：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严格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6-2026 等相关国家标准要求执行。

- 7、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 9、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两条镀锌生产线同时生产，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1、表 9.2-2、表 9.2-3。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		
2026.08.19	热处理炉及 锌锅加热 烟气排 放口	高度		m	22				-	-
		排气量		Nm³/h	3320	3294	3301	3305	-	-
		排气中 O₂		%	13.46	13.50	13.32	13.43	-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3	2.1	1.5	1.6	-	-
			折算浓度	mg/m³	2.2	3.6	2.5	2.8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7	0.005	0.005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35	38	37	37	-	-
			折算浓度	mg/m³	61	65	63	63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6	0.125	0.122	0.121	-	-
烟气黑度		级	<1				1	达标		
2026.08.20	热处理炉及 锌锅加热 烟气排 放口	排气量		Nm³/h	3367	3316	3328	3337	-	-
		排气中 O₂		%	13.16	13.61	13.60	13.46	-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7	1.4	2.3	1.8	-	-
			折算浓度	mg/m³	2.8	2.5	4.0	3.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5	0.008	0.006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34	37	37	36	-	-
			折算浓度	mg/m³	56	65	65	62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4	0.123	0.123	0.120	-	-
		烟气黑度		级	<1				1	达标

表 9.2-2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		
2026.08.19	热浸镀锌废气排放口	高度		m	22				-	-
		排气量		Nm ³ /h	7794	7640	7593	7676	-	-
		低浓度	实测浓度	mg/m ³	1.5	1.3	1.1	1.3	1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0	0.008	0.010	-	-
2026.08.20	热浸镀锌废气排放口	排气量		Nm ³ /h	7973	7512	7518	7668	-	-
		低浓度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4	1.1	1.2	1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08	0.009	-	-

表 9.2-3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		
2026.08.20	镀锌车间酸洗脱脂废气排放口	排气量		Nm ³ /h	15850	15544	15342	15579	-	-
		碱雾 (以 NaOH 计)	实测浓度	mg/Nm ³	0.3	0.2	0.2	0.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76×10 ⁻³	3.11×10 ⁻³	3.07×10 ⁻³	3.65×10 ⁻³	-	-
		排气量		Nm ³ /h	15527	15590	15632	15583	-	-
		磷酸雾	实测浓度	mg/Nm ³	0.04	0.04	0.05	0.04	-	-
			排放速率	kg/h	6.21×10 ⁻⁴	6.24×10 ⁻⁴	7.82×10 ⁻⁴	6.76×10 ⁻⁴	-	-
2026.08.21	镀锌车间酸洗脱脂废气排放口	排气量		Nm ³ /h	15673	15174	15159	15335	-	-
		碱雾 (以 NaOH 计)	实测浓度	mg/Nm ³	0.3	0.2	0.2	0.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70×10 ⁻³	3.03×10 ⁻³	3.03×10 ⁻³	3.59×10 ⁻³	-	-
		排气量		Nm ³ /h	15138	14964	14977	15026	-	-
		磷酸雾	实测浓度	mg/Nm ³	0.05	0.05	0.05	0.05	-	-
			排放速率	kg/h	7.57×10 ⁻⁴	7.48×10 ⁻⁴	7.49×10 ⁻⁴	7.51×10 ⁻⁴	-	-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热处理炉及锌锅加热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0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5mg/m³，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标准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检测结果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1640-2012 标准要求。

热浸镀锌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5mg/m³，镀锌车间酸洗脱脂废气排放口碱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0.3mg/m³，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

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标准限值要求；镀锌车间酸洗脱脂废气排放口磷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0.05\text{mg}/\text{m}^3$ 。

9.2.1.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检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 2# 3# 4# 5# 车间 注：● 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风向：东北						
单位		检测点位		车间门口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5#	1#	2#	3#	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026.08.19	10:30~11:30	755	224	318	351	265
			12:00~13:00	706	249	270	403	285
			13:30~14:30	618	247	298	369	294
			15:00~16:00	659	236	305	371	313
		2026.08.20	09:30~10:30	714	239	285	363	270
			11:00~12:00	668	224	303	342	299
			12:30~13:30	655	228	273	365	288
			14:00~15:00	742	268	325	400	300
标准限值（mg/m³）				8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氨	mg/m ³	2026.08.19	10:30~11:30	—	0.310	0.376	0.531	0.499
			12:00~13:00	—	0.330	0.421	0.570	0.491
			13:30~14:30	—	0.398	0.486	0.545	0.465
			15:00~16:00	—	0.313	0.477	0.564	0.446
		2026.08.20	09:30~10:30	—	0.393	0.410	0.553	0.486
			11:00~12:00	—	0.291	0.434	0.483	0.442
			12:30~13:30	—	0.330	0.435	0.435	0.471
			14:00~15:00	—	0.390	0.402	0.464	0.418
标准限值（mg/m ³ ）			—	1.5				
达标情况			—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03mg/m³，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氨最大浓度为 0.570mg/m³，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一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755mg/m³，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中有厂房车间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9.2.1.3 废水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9.2-5。

表 9.2-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及地点 检测项目		2026 年 08 月 19 日				2026 年 08 月 21 日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	-
pH 值	无量纲	7.2 (27.1℃)	7.2 (27.0℃)	7.3 (27.2℃)	7.2 (27.2℃)	7.8 (24.1℃)	7.8 (24.9℃)	7.8 (24.7℃)	7.8 (24.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9	92	101	85	100	93	107	103	200	达标
氨氮	mg/L	6.93	6.88	6.81	6.59	6.62	6.86	7.24	6.70	8	达标
总氮	mg/L	14.6	14.8	15.0	15.6	14.9	15.7	14.7	15.5	20	达标
悬浮物	mg/L	22	24	21	23	24	27	23	25	3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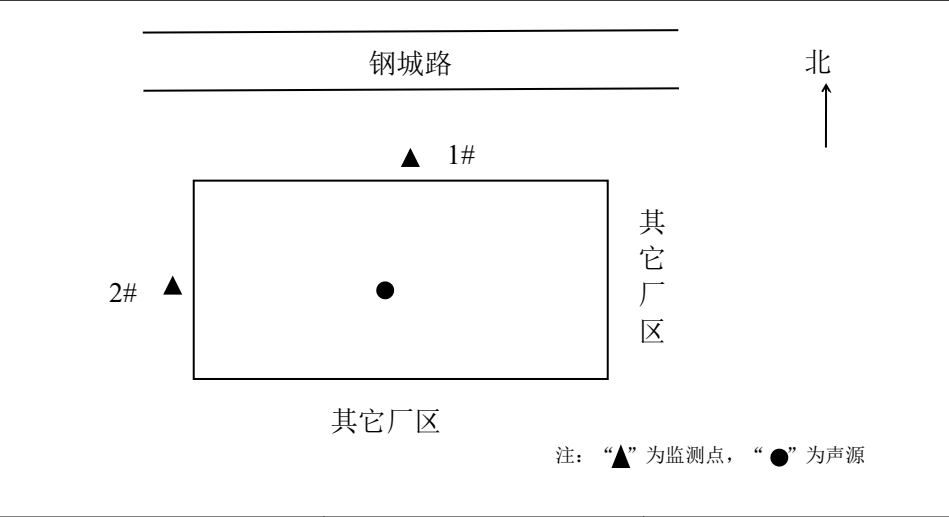
石油类	mg/L	0.33	0.29	0.34	0.27	0.40	0.28	0.37	0.27	3	达标
总磷	mg/L	0.37	0.40	0.38	0.36	0.34	0.32	0.31	0.37	0.5	达标
铁	mg/L	8.88	9.18	9.11	9.30	9.38	9.34	9.07	8.57	10	达标
锌	mg/L	0.85	0.80	0.76	0.83	0.80	0.84	0.88	0.75	2	达标
动植物 油类	mg/L	0.38	0.46	0.41	0.49	0.44	0.42	0.48	0.39	100	达标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mg/L	44.2	39.4	36.9	48.9	47.0	48.3	37.6	42.2	200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氨氮、总氮、SS、石油类、总磷、总铁、总锌、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间接排放)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2 三级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水质标准要求。

9.2.1.4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2-6。

表 9.2-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噪声检测点 位布设示意 图				
噪声检测 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1#	2#
等效连续 A 声级	2026 年 08 月 19 日	昼间 (16:51-17:18)	56	52
		夜间 (22:06-22:38)	52	49
最大声级	2026 年 08 月 19 日	夜间 (22:06-22:38)	58	56

气象条件	2026 年 08 月 19 日	昼间	天气：晴，风速：1.7m/s，＜5m/s	
		夜间	天气：晴，风速：1.9m/s，＜5m/s	
等效连续 A 声级	2026 年 08 月 20 日	昼间 （15:45-16:19）	54	57
		夜间 （22:06-22:35）	51	48
最大声级	2026 年 08 月 20 日	夜间 （22:06-22:35）	55	54
气象条件	2026 年 08 月 20 日	昼间	天气：晴，风速：1.9m/s，＜5m/s	
		夜间	天气：晴，风速：2.0m/s，＜5m/s	
标准限值			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北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6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2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7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9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南厂界与其他企业相邻。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技改后废水排放量不增加，经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因企业两条镀锌生产线共用治理设施，检测期间同时生产，根据检测结果，以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0.144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29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157t/a，满足技改后 1#、2#镀锌生产线合计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见表 9.2-7。

表 9.2-7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两条线实际 排放量(t/a)	环评总量指标			是否满足
			2#线总量指 标(t/a)	1#线总量 指标(t/a)	合计 总量指标(t/a)	
废气	1 颗粒物	0.144	/	/	/	/
	2 二氧化硫	0.029	0.621	0.932	1.553	满足
	3 氮氧化物	1.157	1.863	2.795	4.658	满足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地下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9.3-1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及地点 检测项目		2026 年 08 月 20 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酸洗磷化车间南侧监测井		镀锌车间南侧监测井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pH 值	无量纲	7.4（17.8℃）	7.4（17.8℃）	7.7（17.6℃）	7.7（17.7℃）	6.5-8.5	达标
氨氮	mg/L	0.077	0.083	0.084	0.086	0.5	达标
硝酸盐氮	mg/L	9.94	9.42	7.47	7.12	20	达标
亚硝酸盐 氮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1	达标
高锰酸盐 指数（耗氧 量）	mg/L	1.1	1.7	1.0	0.7	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4	0.02	0.02	0.02	0.05	达标
锌	mg/L	0.04	0.05	0.06	0.08	1	达标
铁	mg/L	0.14	0.12	0.20	0.22	0.3	达标

表 9.3-2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及地点 检测项目		2026 年 08 月 21 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酸洗磷化车间南侧监测井		镀锌车间南侧监测井		厂区北侧监测井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pH 值	无量纲	7.4（17.8℃）	7.4（17.8℃）	7.7（17.5℃）	7.7（17.7℃）	7.6（14.4℃）	7.6（13.9℃）	6.5-8.5	达标
氨氮	mg/L	0.089	0.092	0.085	0.080	0.083	0.092	0.5	达标
硝酸盐氮	mg/L	10.2	9.74	8.05	8.65	8.70	8.45	20	达标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1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mg/L	1.3	1.2	0.8	1.2	1.3	1.4	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	0.04	0.02	0.03	0.03	0.02	0.05	达标
锌	mg/L	0.03	0.03	0.08	0.09	0.02	0.02	1	达标
铁	mg/L	0.12	0.11	0.24	0.22	0.14	0.12	0.3	达标

表 9.3-3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及地点 检测项目		2026 年 08 月 22 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厂区北侧监测井			
		第 1 次	第 2 次		
pH 值	无量纲	7.3（14.9℃）	7.3（14.7℃）	6.5-8.5	达标
氨氮	mg/L	0.086	0.084	0.5	达标
硝酸盐氮	mg/L	9.29	8.65	20	达标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1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mg/L	1.2	1.1	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2	0.01	0.05	达标
锌	mg/L	0.01	0.01	1	达标
铁	mg/L	0.12	0.12	0.3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酸洗磷化车间南侧监测井、镀锌车间南侧监测井、厂区北侧监测井的 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耗氧量、锌、铁检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石油类检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9.3.2 土壤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9.3-4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及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2026 年 08 月 19 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3#洼里村		
		0.5m		
pH	无量纲	6.76	-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21	826	达标
氨氮	mg/kg	7.12	960	达标
锌	mg/kg	33	10000	达标

表 9.3-5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及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2026 年 08 月 19 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镀锌车间南侧 (含液氨储瓶区域)	2#厂区内北侧 (大气干沉降)		
		0.5m	0.5m		
pH	无量纲	6.97	—	-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9	—	4500	达标
氨氮	mg/kg	6.28	—	1200	达标

锌	mg/kg	29	29	10000	达标
---	-------	----	----	-------	----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1#镀锌车间南侧的土壤中石油烃（C10-C40）、氨氮、锌，2#厂区内北侧的土壤中锌，检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3#洼里村的土壤中石油烃（C10-C40）、氨氮、锌，检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热处理炉及锌锅加热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5\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标准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检测结果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1640-2012 标准要求。

热浸镀锌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镀锌车间酸洗脱脂废气排放口碱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0.3\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标准限值要求；镀锌车间酸洗脱脂废气排放口磷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0.05\text{mg}/\text{m}^3$ 。

10.1.2 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03\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氨最大浓度为 $0.570\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一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755\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中有厂房车间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0.1.3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氨氮、总氮、SS、石油类、总磷、总铁、总锌、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间接排放)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2 三级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水质标准要求。

10.1.4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北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6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2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7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9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南厂界与其他企业相邻。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0.2.1 地下水

验收检测期间，酸洗磷化车间南侧监测井、镀锌车间南侧监测井、厂区北侧监测井的 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耗氧量、锌、铁检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石油类检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

10.2.2 土壤

验收检测期间，1#镀锌车间南侧的土壤中石油烃 (C10-C40)、氨氮、锌，2#厂区内北侧的土壤中锌，检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3#洼里村的土壤中石油烃 (C10-C40)、氨氮、锌，检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技改后废水排放量不增加，经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因企业两条镀锌生产线共用治理设施，检测期间同时生产，根据检测结果，以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0.144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29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157t/a，满足技改后 1#、2#镀锌生产线合计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4 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1 验收结论

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设备更新改造二期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验收监测表明，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设备更新改造二期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经十一路东侧、钢城路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新 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 35′ 50.120″， 39° 59′ 17.62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镀锌钢丝 1 万吨，镀锌铝钢丝 2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镀锌钢丝 1 万吨，镀锌铝钢丝 2 万吨			环评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6〕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283MA08QMGD46001P		
	验收单位	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诺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2.7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283MA08QMGD46			验收时间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ND	50	—	—	0.029	—	—	—	—	—	—
	烟尘	—	4	10	—	—	0.144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工业粉尘	—	1.5	10	—	—	—	—	—	—	—	—	—
	氮氧化物	—	65	150	—	—	1.157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 3、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 4、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 6、企业排污许可证；
- 7、防渗证明；
- 8、生产工况；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迁行审环表(2026)18号

所报《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设备更新改造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经十一路西侧、钢城路南侧,公司现有厂区内,坐标东经:118度36分50.120秒,北纬:39度59分17.620秒。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项目在原有车间内进行设备更新改造,利用厂区现有的氮分解装置,对原1#热镀锌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包括退火炉(此炉不能用于金属,其它非金属矿物制品侧边)、冷却炉、锌锅、镀锌冷却装置等装备。项目改造完成后,1#镀锌线年产镀锌钢丝1万吨,镀锌铝钢丝2万吨。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经出具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经130283201800005号),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备案信息(迁经开行审投资西备字(2026)31号)。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电解清洗废气、超声波清洗废气采用箱体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负压(分配风量8000m³/h)收集经现有酸雾净化塔处理后由现有22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退火炉、锌锅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后经现有22m高排气筒(DA003)排放;热镀锌废气、镀锌、镀锌铝更换过程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现有布袋除尘+水喷淋塔吸收净化处理后由22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后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排放限值要求。

电解清洗后水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后水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酸雾净化塔废水、水喷淋吸收塔废水经封闭管道自流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须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66-2012)表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间接排放),同时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水质标准。

项目噪声源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封闭隔声等措施,南、西、北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厂界4类标准要求。

项目产生的锌(铝)渣桶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含磷酸盐、氢氧化物的包装)、废旧锂电池由厂家回收;槽渣、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废油桶、锌灰及含锌灰皮布袋、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危废间等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和运营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王建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电解清洗废气、超声波清洗废气	碱雾、磷酸雾	密闭槽体+集气装置+酸雾吸收塔+22m 高排气筒(DA002)(利旧, 与在建 2#镀锌线电解清洗、超声波清洗废气共用), 合并风量 16000m³/h	密闭槽体+集气装置+酸雾吸收塔+22m 高排气筒(DA002)(利旧, 与 2#镀锌线电解清洗、超声波清洗废气共用), 合并风量 16000m³/h	符合
	退火炉、锌锅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新建)+22m 排气筒排放(DA003)(与在建 2#镀锌线退火炉废气共用现有排气筒), 合并烟气量 4312.5m³/h	低氮燃烧(新建)+22m 排气筒排放(DA003)(与 2#镀锌线退火炉废气共用现有排气筒), 合并烟气量 4312.5m³/h	符合
	镀锌废气/镀锌、镀锌铝更换过程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塔吸收塔+22m 高排气筒(DA005)(利旧, 与在建 2#镀锌生产线镀锌废气共用), 合并风量 9720m³/h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塔吸收塔+22m 高排气筒(DA005)(利旧, 与 2#镀锌生产线镀锌废气共用), 合并风量 9720m³/h	符合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加强收集+车间密闭	加强收集+车间密闭	符合
地表水环境	电解清洗后水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后水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酸雾净化塔废水、水喷淋吸收塔废水	pH、COD、SS、BOD ₅ 、氨氮、石油类、总氮、总磷、总铁	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由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由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声环境	新增设备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符合
电磁辐射	—	—	—	—	符合
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 锌(铝)渣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磷酸桶、氢氧化钠包装袋)、废旧锂电池由厂家回收; (2)危险废物: 槽渣、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废油桶、锌灰及废布袋、		(1)一般固废: 锌(铝)渣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磷酸桶、氢氧化钠包装袋)、废旧锂电池由厂家回收; (2)危险废物: 槽渣、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废油桶、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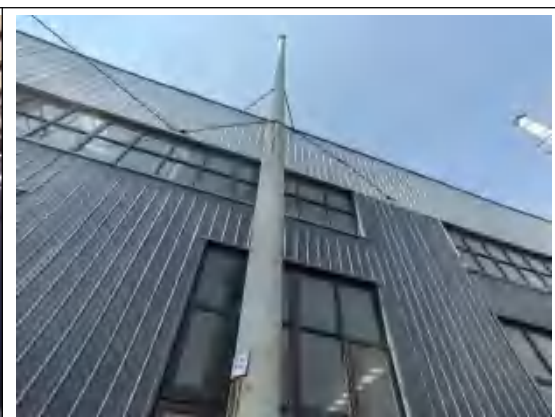
	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锌灰及废布袋、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槽体架空设置，并设置统一围堰(容积不小于围堰内最大槽单槽容积)，围堰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采取重点防渗，能够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geq 6.0\text{m}$，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text{cm/s}$ 防渗技术要求。 ②现有生产车间地面基础已采用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20cm，强度 C30、抗渗等级 P8；现有危废间已采用双层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上方设土工布保护层；地面采用 C30 级抗渗混凝土，防渗等级为 P8，结构厚度不小于 20cm，上层敷设 5 层布玻璃钢（两布三油）进行防腐；划定储存分区，各危险废物设置格挡、分类储存，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有效防止污染物泄漏对下水、土壤的影响。	槽体围堰区域采用抗渗混凝土浇注，铺设玻璃钢，液氨储瓶围堰区域采用钢槽一体围护，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text{cm/s}$ ；项目利用原有生产车间，地面基础采用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20cm，强度 C30、抗渗等级 P8；现有危废间已采用双层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上方设土工布保护层；地面采用 C30 级抗渗混凝土，防渗等级为 P8，结构厚度不小于 20cm，上层敷设 5 层布玻璃钢（两布三油）进行防腐，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符合
生态保护措施	—	—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天然气泄漏报警装置；危废间、危化品库已采取收集和重点防渗措施；三级防控体系；园区联防联控。	装有天然气泄漏报警装置；厂区设有固定式消防系统，同时配备移动消防器材；设有毒面具、防护眼镜、绝缘手套、绝缘鞋、水靴、安全帽、防尘口罩等应急物资，企业已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符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1)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员，负责项目的环保工作 (2)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应加强各类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转，使其发挥应有的效能 (3)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教育工作，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2、排污口规范化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1)废气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 GB/T16157、HJ/T397 等的要求；监测平台应便于开展监测活动，应能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 (2)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1、环境管理 (1)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员，负责项目的环保工作 (2)加强各类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转 (3)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教育工作，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2、排污口规范化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相关要求已规范化排污口。 (1)废气排放口设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符合 GB/T16157、HJ/T397 等的要求；监测平台应便于开展监测活动，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 (2)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符合

牌，标明废气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等。 3、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和《关于印发<“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22]26 号)，建设单位应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有机衔接相关工作。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星华金属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130283MAO8QMGD46001P，本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需对公司现有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将本项目的相关内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规定，设置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废气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等。 3、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完成后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130283MAO8QMGD46001P。	
--	---	--

3、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主体工程	
	
1#生产线	1#生产线

废气治理设施	
	
1#线电解清洗槽、超声波清洗槽、水洗槽槽盖密封+集气管道	1#线水洗槽槽盖密封+集气管道
	
酸雾吸收塔	酸雾吸收塔 22m 高排气筒

	
热处理炉低氮燃烧	热处理炉 22m 高排气筒
	
2#生产线锌锅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塔吸收塔
	
22m 高排气筒	生产车间

噪声治理措施



厂房隔声

固废治理措施



1#危险废物暂存间



2#危险废物暂存间

4、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DJE2025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03 日

合同编号：25HBTWDS00114

甲方：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经十一路东侧，钢城路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3MA08QMGD46

联系人：高星

联系电话：15383750598

电子邮箱：无

乙方：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曹妃甸区中小企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070827302U

联系人：张颖杰

联系电话：13503159256

电子邮箱：Zhangyingjie@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废润滑油（HW08，900-214-08）2 吨/年；废油桶（HW08，900-249-08）0.05 吨/年；废油漆桶（HW49，900-041-49）0.001 吨/年；磷化废渣（HW17，336-064-17）20 吨/年；综合污泥（HW17，336-064-17）74.3 吨/年；废过滤布（HW49，900-041-49）0.05 吨/年；脱脂废渣（HW17，336-064-17）5 吨/年；锌灰（HW23，336-103-23）20 吨/年；废试剂瓶（HW49，900-041-49）0.005 吨/年；实验室废液（HW49，900-047-49）0.01 吨/年；助镀液废渣（HW17，336-064-17）5.3 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



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



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116467000002483】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



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3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5】年【12】月【03】日起至【2026】年【12】月【02】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经十一路东侧，钢城路南侧）】，收件人为【高星】，联系电话为【15383750598】；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中小企业园区】，收件人为【张颖杰】，联系电话为【13503159256】。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



《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地址：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经十一路东 侧，钢城路南侧） 业务联系人：高星 收运联系人：高星 电话：15383750598 传真：/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迁安支行 账号：602029637	乙方（盖章）： 地址：曹妃甸区中小企业园区 业务联系人：张颖杰 收运联系人：张颖杰 电话：13503159256 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 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44116467000002483
--	---

客服热线： 400-8308-631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25HBTSWDS00114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	2	吨	桶装	焚烧	500	元/吨	甲方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0.05	吨	袋装	焚烧	3000	元/吨	甲方
3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	0.001	吨	袋装	焚烧	3000	元/吨	甲方
4	磷化废渣	HW17 (336-064-17)	/	20	吨	袋装	填埋	800	元/吨	甲方
5	综合污泥	HW17 (336-064-17)	/	74.3	吨	袋装	填埋	800	元/吨	甲方
6	废过滤布	HW49 (900-041-49)	/	0.05	吨	袋装	焚烧	3000	元/吨	甲方
7	脱脂废渣	HW17 (336-064-17)	/	5	吨	袋装	填埋	800	元/吨	甲方
8	锌灰	HW23 (336-103-23)	/	20	吨	袋装	填埋	4500	元/吨	甲方
9	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	0.005	吨	袋装	焚烧	5000	元/吨	甲方
10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	0.01	吨	桶装	焚烧	20000	元/吨	甲方
11	助镀液废渣	HW17 (336-064-17)	/	5.3	吨	袋装	填埋	800	元/吨	甲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交接甲方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本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银行转账回单传真给乙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 6%增值税发票。

2、运输条款

合同期内，甲方需提前 7 天通知乙方做废物进场准备，经乙方确认接收时间后，按双方约定时间安排进场。甲方需自行委派有危运资质车辆将合同约定的废弃物合法转移至乙方厂区，装卸废物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风险及事故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3、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 03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5HBTSWDS00114）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2 吨	桶装	焚烧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吨	袋装	焚烧
3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0.001 吨	袋装	焚烧
4	磷化废渣	HW17 (336-064-17)	20 吨	袋装	填埋
5	综合污泥	HW17 (336-064-17)	74.3 吨	袋装	填埋
6	废过滤布	HW49 (900-041-49)	0.05 吨	袋装	焚烧
7	脱脂废渣	HW17 (336-064-17)	5 吨	袋装	填埋
8	锌灰	HW23 (336-103-23)	20 吨	袋装	填埋
9	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0.005 吨	袋装	焚烧
10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0.01 吨	桶装	焚烧
11	助镀液废渣	HW17 (336-064-17)	5.3 吨	袋装	填埋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三：

廉洁自律告知书

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面共同努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编号：25HBTSWDS00114B1

甲方：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经十一路东侧，钢城路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3MA08QMGD46
联系人：高星
联系电话：15383750598
电子邮箱：无

乙方：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唐山市曹妃甸区中小企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070827302U
联系人：张颖杰
联系电话：13503159256
电子邮箱：Zhangyingjie@dongjiang.com.cn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在双方原签订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5HBTSWDS00114】，合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02】日止，以下称“原合同”）的基础上再增加以下废物（液）处理处置项目，新增项目具体收费标准见本补充协议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元/吨）
1	废弃镍催 化剂	HW46, 900-037 -46	0.036	袋装	填埋	2500
2	废吸附剂	HW49, 900-041 -49	0.1	袋装	焚烧	2500
3	废布袋	HW49, 900-041 -49	0.02	袋装	焚烧	2500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补充协议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补充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02 日止。

三、本补充协议作为对原合同项下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项目及有效期限的补充，其它内容按原合同执行。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五、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经十一路东 侧，钢城路南侧） 业务联系人：高星 收运联系人：高星 电话：15383750598 传真：/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迁安支行 账号：602029637	乙方（盖章）： 地址：唐山市曹妃甸区中小企业园区 业务联系人：张颖杰 收运联系人：张颖杰 电话：13503159256 合同专用章 传真：/ 开户银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唐山分行 账号：170001275011
---	--

客服热线：400-8308-63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25HBTSWDS00114B1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弃镍催化剂	HW46 (900-037-46)	/	0.036	吨	袋装	填埋	2500	元/吨	甲方
2	废吸附剂	HW49 (900-041-49)	/	0.1	吨	袋装	焚烧	2500	元/吨	甲方
3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	0.02	吨	袋装	焚烧	25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交接甲方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本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银行转账回单传真给乙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 6% 增值税发票。

2、运输条款

合同期内，甲方需提前 7 天通知乙方做废物进场准备，经乙方确认接收时间后，按双方约定时间安排进场。甲方需自行委派有危运资质车辆将合同约定的废弃物合法转移至乙方厂区，装卸废物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风险及事故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3、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02 月 01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5HBTWDS0011481）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02 日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	---



工业废物（液）清单

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弃镍催化剂	HW46 (900-037-46)	0.036 吨	袋装	填埋
2	废吸附剂	HW49 (900-041-49)	0.1 吨	袋装	焚烧
3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0.02 吨	袋装	焚烧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迁安市星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河北省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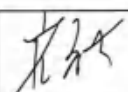
国家许可证编号: 1302090001
编 号: 冀环危证 202001 号
流水号: 冀环危证 202001 号
发证机关(章):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23 日

法人名称(章):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亮亮
住 所: 唐山市曹妃甸区中小企业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 唐山市曹妃甸区中小企业园区
经纬度: 经度: 118 度 27 分 47.30 秒 纬度: 39 度 07 分 54.97 秒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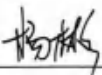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HW01 废有机溶剂(含溶剂) 261-001-01 废有机溶剂(含溶剂) 261-001-01
HW02 废无机溶剂(含溶剂) 261-002-01 废无机溶剂(含溶剂) 261-002-01
HW03 废酸 261-003-01 废酸 261-003-01
HW04 废碱 261-004-01 废碱 261-004-01
HW05 废盐 261-005-01 废盐 261-005-01
HW06 废金属 261-006-01 废金属 261-006-01
HW07 废塑料 261-007-01 废塑料 261-007-01
HW08 废橡胶 261-008-01 废橡胶 261-008-01
HW09 废皮革 261-009-01 废皮革 261-009-01
HW10 废纺织品 261-010-01 废纺织品 261-010-01
HW11 废纸 261-011-01 废纸 261-011-01
HW12 废木材 261-012-01 废木材 261-012-01
HW13 废竹类 261-013-01 废竹类 261-013-01
HW14 废石材 261-014-01 废石材 261-014-01
HW15 废砖瓦 261-015-01 废砖瓦 261-015-01
HW16 废陶瓷 261-016-01 废陶瓷 261-016-01
HW17 废玻璃 261-017-01 废玻璃 261-017-01
HW18 废金属 261-018-01 废金属 261-018-01
HW19 废塑料 261-019-01 废塑料 261-019-01
HW20 废橡胶 261-020-01 废橡胶 261-020-01
HW21 废皮革 261-021-01 废皮革 261-021-01
HW22 废纺织品 261-022-01 废纺织品 261-022-01
HW23 废纸 261-023-01 废纸 261-023-01
HW24 废木材 261-024-01 废木材 261-024-01
HW25 废竹类 261-025-01 废竹类 261-025-01
HW26 废石材 261-026-01 废石材 261-026-01
HW27 废砖瓦 261-027-01 废砖瓦 261-027-01
HW28 废陶瓷 261-028-01 废陶瓷 261-028-01
HW29 废玻璃 261-029-01 废玻璃 261-029-01
HW30 废金属 261-030-01 废金属 261-030-01
HW31 废塑料 261-031-01 废塑料 261-031-01
HW32 废橡胶 261-032-01 废橡胶 261-032-01
HW33 废皮革 261-033-01 废皮革 261-033-01
HW34 废纺织品 261-034-01 废纺织品 261-034-01
HW35 废纸 261-035-01 废纸 261-035-01
HW36 废木材 261-036-01 废木材 261-036-01
HW37 废竹类 261-037-01 废竹类 261-037-01
HW38 废石材 261-038-01 废石材 261-038-01
HW39 废砖瓦 261-039-01 废砖瓦 261-039-01
HW40 废陶瓷 261-040-01 废陶瓷 261-040-01
HW41 废玻璃 261-041-01 废玻璃 261-041-01
HW42 废金属 261-042-01 废金属 261-042-01
HW43 废塑料 261-043-01 废塑料 261-043-01
HW44 废橡胶 261-044-01 废橡胶 261-044-01
HW45 废皮革 261-045-01 废皮革 261-045-01
HW46 废纺织品 261-046-01 废纺织品 261-046-01
HW47 废纸 261-047-01 废纸 261-047-01
HW48 废木材 261-048-01 废木材 261-048-01
HW49 废竹类 261-049-01 废竹类 261-049-01
HW50 废石材 261-050-01 废石材 261-050-01
HW51 废砖瓦 261-051-01 废砖瓦 261-051-01
HW52 废陶瓷 261-052-01 废陶瓷 261-052-01
HW53 废玻璃 261-053-01 废玻璃 261-053-01
HW54 废金属 261-054-01 废金属 261-054-01
HW55 废塑料 261-055-01 废塑料 261-055-01
HW56 废橡胶 261-056-01 废橡胶 261-056-01
HW57 废皮革 261-057-01 废皮革 261-057-01
HW58 废纺织品 261-058-01 废纺织品 261-058-01
HW59 废纸 261-059-01 废纸 261-059-01
HW60 废木材 261-060-01 废木材 261-060-01
HW61 废竹类 261-061-01 废竹类 261-061-01
HW62 废石材 261-062-01 废石材 261-062-01
HW63 废砖瓦 261-063-01 废砖瓦 261-063-01
HW64 废陶瓷 261-064-01 废陶瓷 261-064-01
HW65 废玻璃 261-065-01 废玻璃 261-065-01
HW66 废金属 261-066-01 废金属 261-066-01
HW67 废塑料 261-067-01 废塑料 261-067-01
HW68 废橡胶 261-068-01 废橡胶 261-068-01
HW69 废皮革 261-069-01 废皮革 261-069-01
HW70 废纺织品 261-070-01 废纺织品 261-070-01
HW71 废纸 261-071-01 废纸 261-071-01
HW72 废木材 261-072-01 废木材 261-072-01
HW73 废竹类 261-073-01 废竹类 261-073-01
HW74 废石材 261-074-01 废石材 261-074-01
HW75 废砖瓦 261-075-01 废砖瓦 261-075-01
HW76 废陶瓷 261-076-01 废陶瓷 261-076-01
HW77 废玻璃 261-077-01 废玻璃 261-077-01
HW78 废金属 261-078-01 废金属 261-078-01
HW79 废塑料 261-079-01 废塑料 261-079-01
HW80 废橡胶 261-080-01 废橡胶 261-080-01
HW81 废皮革 261-081-01 废皮革 261-081-01
HW82 废纺织品 261-082-01 废纺织品 261-082-01
HW83 废纸 261-083-01 废纸 261-083-01
HW84 废木材 261-084-01 废木材 261-084-01
HW85 废竹类 261-085-01 废竹类 261-085-01
HW86 废石材 261-086-01 废石材 261-086-01
HW87 废砖瓦 261-087-01 废砖瓦 261-087-01
HW88 废陶瓷 261-088-01 废陶瓷 261-088-01
HW89 废玻璃 261-089-01 废玻璃 261-089-01
HW90 废金属 261-090-01 废金属 261-090-01
HW91 废塑料 261-091-01 废塑料 261-091-01
HW92 废橡胶 261-092-01 废橡胶 261-092-01
HW93 废皮革 261-093-01 废皮革 261-093-01
HW94 废纺织品 261-094-01 废纺织品 261-094-01
HW95 废纸 261-095-01 废纸 261-095-01
HW96 废木材 261-096-01 废木材 261-096-01
HW97 废竹类 261-097-01 废竹类 261-097-01
HW98 废石材 261-098-01 废石材 261-098-01
HW99 废砖瓦 261-099-01 废砖瓦 261-099-01
HW100 废陶瓷 261-100-01 废陶瓷 261-100-01
HW101 废玻璃 261-101-01 废玻璃 261-101-01
HW102 废金属 261-102-01 废金属 261-102-01
HW103 废塑料 261-103-01 废塑料 261-103-01
HW104 废橡胶 261-104-01 废橡胶 261-104-01
HW105 废皮革 261-105-01 废皮革 261-105-01
HW106 废纺织品 261-106-01 废纺织品 261-106-01
HW107 废纸 261-107-01 废纸 261-107-01
HW108 废木材 261-108-01 废木材 261-108-01
HW109 废竹类 261-109-01 废竹类 261-109-01
HW110 废石材 261-110-01 废石材 261-110-01
HW111 废砖瓦 261-111-01 废砖瓦 261-111-01
HW112 废陶瓷 261-112-01 废陶瓷 261-112-01
HW113 废玻璃 261-113-01 废玻璃 261-113-01
HW114 废金属 261-114-01 废金属 261-114-01
HW115 废塑料 261-115-01 废塑料 261-115-01
HW116 废橡胶 261-116-01 废橡胶 261-116-01
HW117 废皮革 261-117-01 废皮革 261-117-01
HW118 废纺织品 261-118-01 废纺织品 261-118-01
HW119 废纸 261-119-01 废纸 261-119-01
HW120 废木材 261-120-01 废木材 261-120-01
HW121 废竹类 261-121-01 废竹类 261-121-01
HW122 废石材 261-122-01 废石材 261-122-01
HW123 废砖瓦 261-123-01 废砖瓦 261-123-01
HW124 废陶瓷 261-124-01 废陶瓷 261-124-01
HW125 废玻璃 261-125-01 废玻璃 261-125-01
HW126 废金属 261-126-01 废金属 261-126-01
HW127 废塑料 261-127-01 废塑料 261-127-01
HW128 废橡胶 261-128-01 废橡胶 261-128-01
HW129 废皮革 261-129-01 废皮革 261-129-01
HW130 废纺织品 261-130-01 废纺织品 261-130-01
HW131 废纸 261-131-01 废纸 261-131-01
HW132 废木材 261-132-01 废木材 261-132-01
HW133 废竹类 261-133-01 废竹类 261-133-01
HW134 废石材 261-134-01 废石材 261-134-01
HW135 废砖瓦 261-135-01 废砖瓦 261-135-01
HW136 废陶瓷 261-136-01 废陶瓷 261-136-01
HW137 废玻璃 261-137-01 废玻璃 261-137-01
HW138 废金属 261-138-01 废金属 261-138-01
HW139 废塑料 261-139-01 废塑料 261-139-01
HW140 废橡胶 261-140-01 废橡胶 261-140-01
HW141 废皮革 261-141-01 废皮革 261-141-01
HW142 废纺织品 261-142-01 废纺织品 261-142-01
HW143 废纸 261-143-01 废纸 261-143-01
HW144 废木材 261-144-01 废木材 261-144-01
HW145 废竹类 261-145-01 废竹类 261-145-01
HW146 废石材 261-146-01 废石材 261-146-01
HW147 废砖瓦 261-147-01 废砖瓦 261-147-01
HW148 废陶瓷 261-148-01 废陶瓷 261-148-01
HW149 废玻璃 261-149-01 废玻璃 261-149-01
HW150 废金属 261-150-01 废金属 261-150-01
HW151 废塑料 261-151-01 废塑料 261-151-01
HW152 废橡胶 261-152-01 废橡胶 261-152-01
HW153 废皮革 261-153-01 废皮革 261-153-01
HW154 废纺织品 261-154-01 废纺织品 261-154-01
HW155 废纸 261-155-01 废纸 261-155-01
HW156 废木材 261-156-01 废木材 261-156-01
HW157 废竹类 261-157-01 废竹类 261-157-01
HW158 废石材 261-158-01 废石材 261-158-01
HW159 废砖瓦 261-159-01 废砖瓦 261-159-01
HW160 废陶瓷 261-160-01 废陶瓷 261-160-01
HW161 废玻璃 261-161-01 废玻璃 261-161-01
HW162 废金属 261-162-01 废金属 261-162-01
HW163 废塑料 261-163-01 废塑料 261-163-01
HW164 废橡胶 261-164-01 废橡胶 261-164-01
HW165 废皮革 261-165-01 废皮革 261-165-01
HW166 废纺织品 261-166-01 废纺织品 261-166-01
HW167 废纸 261-167-01 废纸 261-167-01
HW168 废木材 261-168-01 废木材 261-168-01
HW169 废竹类 261-169-01 废竹类 261-169-01
HW170 废石材 261-170-01 废石材 261-170-01
HW171 废砖瓦 261-171-01 废砖瓦 261-171-01
HW172 废陶瓷 261-172-01 废陶瓷 261-172-01
HW173 废玻璃 261-173-01 废玻璃 261-173-01
HW174 废金属 261-174-01 废金属 261-174-01
HW175 废塑料 261-175-01 废塑料 261-175-01
HW176 废橡胶 261-176-01 废橡胶 261-176-01
HW177 废皮革 261-177-01 废皮革 261-177-01
HW178 废纺织品 261-178-01 废纺织品 261-178-01
HW179 废纸 261-179-01 废纸 261-179-01
HW180 废木材 261-180-01 废木材 261-180-01
HW181 废竹类 261-181-01 废竹类 261-181-01
HW182 废石材 261-182-01 废石材 261-182-01
HW183 废砖瓦 261-183-01 废砖瓦 261-183-01
HW184 废陶瓷 261-184-01 废陶瓷 261-184-01
HW185 废玻璃 261-185-01 废玻璃 261-185-01
HW186 废金属 261-186-01 废金属 261-186-01
HW187 废塑料 261-187-01 废塑料 261-187-01
HW188 废橡胶 261-188-01 废橡胶 261-188-01
HW189 废皮革 261-189-01 废皮革 261-189-01
HW190 废纺织品 261-190-01 废纺织品 261-190-01
HW191 废纸 261-191-01 废纸 261-191-01
HW192 废木材 261-192-01 废木材 261-192-01
HW193 废竹类 261-193-01 废竹类 261-193-01
HW194 废石材 261-194-01 废石材 261-194-01
HW195 废砖瓦 261-195-01 废砖瓦 261-195-01
HW196 废陶瓷 261-196-01 废陶瓷 261-196-01
HW197 废玻璃 261-197-01 废玻璃 261-197-01
HW198 废金属 261-198-01 废金属 261-198-01
HW199 废塑料 261-199-01 废塑料 261-199-01
HW200 废橡胶 261-200-01 废橡胶 261-200-01
HW201 废皮革 261-201-01 废皮革 261-201-01
HW202 废纺织品 261-202-01 废纺织品 261-202-01
HW203 废纸 261-203-01 废纸 261-203-01
HW204 废木材 261-204-01 废木材 261-204-01
HW205 废竹类 261-205-01 废竹类 261-205-01
HW206 废石材 261-206-01 废石材 261-206-01
HW207 废砖瓦 261-207-01 废砖瓦 261-207-01
HW208 废陶瓷 261-208-01 废陶瓷 261-208-01
HW209 废玻璃 261-209-01 废玻璃 261-209-01
HW210 废金属 261-210-01 废金属 261-210-01
HW211 废塑料 261-211-01 废塑料 261-211-01
HW212 废橡胶 261-212-01 废橡胶 261-212-01
HW213 废皮革 261-213-01 废皮革 261-213-01
HW214 废纺织品 261-214-01 废纺织品 261-214-01
HW215 废纸 261-215-01 废纸 261-215-01
HW216 废木材 261-216-01 废木材 261-216-01
HW217 废竹类 261-217-01 废竹类 261-217-01
HW218 废石材 261-218-01 废石材 261-218-01
HW219 废砖瓦 261-219-01 废砖瓦 261-219-01
HW220 废陶瓷 261-220-01 废陶瓷 261-220-01
HW221 废玻璃 261-221-01 废玻璃 261-221-01
HW222 废金属 261-222-01 废金属 261-222-01
HW223 废塑料 261-223-01 废塑料 261-223-01
HW224 废橡胶 261-224-01 废橡胶 261-224-01
HW225 废皮革 261-225-01 废皮革 261-225-01
HW226 废纺织品 261-226-01 废纺织品 261-226-01
HW227 废纸 261-227-01 废纸 261-227-01
HW228 废木材 261-228-01 废木材 261-228-01
HW229 废竹类 261-229-01 废竹类 261-229-01
HW230 废石材 261-230-01 废石材 261-230-01
HW231 废砖瓦 261-231-01 废砖瓦 261-231-01
HW232 废陶瓷 261-232-01 废陶瓷 261-232-01
HW233 废玻璃 261-233-01 废玻璃 261-233-01
HW234 废金属 261-234-01 废金属 261-234-01
HW235 废塑料 261-235-01 废塑料 261-235-01
HW236 废橡胶 261-236-01 废橡胶 261-236-01
HW237 废皮革 261-237-01 废皮革 261-237-01
HW238 废纺织品 261-238-01 废纺织品 261-238-01
HW239 废纸 261-239-01 废纸 261-239-01
HW240 废木材 261-240-01 废木材 261-240-01
HW241 废竹类 261-241-01 废竹类 261-241-01
HW242 废石材 261-242-01 废石材 261-242-01
HW243 废砖瓦 261-243-01 废砖瓦 261-243-01
HW244 废陶瓷 261-244-01 废陶瓷 261-244-01
HW245 废玻璃 261-245-01 废玻璃 261-245-01
HW246 废金属 261-246-01 废金属 261-246-01
HW247 废塑料 261-247-01 废塑料 261-247-01
HW248 废橡胶 261-248-01 废橡胶 261-248-01
HW249 废皮革 261-249-01 废皮革 261-249-01
HW250 废纺织品 261-250-01 废纺织品 261-250-01
HW251 废纸 261-251-01 废纸 261-251-01
HW252 废木材 261-252-01 废木材 261-252-01
HW253 废竹类 261-253-01 废竹类 261-253-01
HW254 废石材 261-254-01 废石材 261-254-01
HW255 废砖瓦 261-255-01 废砖瓦 261-255-01
HW256 废陶瓷 261-256-01 废陶瓷 261-256-01
HW257 废玻璃 261-257-01 废玻璃 261-257-01
HW258 废金属 261-258-01 废金属 261-258-01
HW259 废塑料 261-259-01 废塑料 261-259-01
HW260 废橡胶 261-260-01 废橡胶 261-260-01
HW261 废皮革 261-261-01 废皮革 261-261-01
HW262 废纺织品 261-262-01 废纺织品 261-262-01
HW263 废纸 261-263-01 废纸 261-263-01
HW264 废木材 261-264-01 废木材 261-264-01
HW265 废竹类 261-265-01 废竹类 261-265-01
HW266 废石材 261-266-01 废石材 261-266-01
HW267 废砖瓦 261-267-01 废砖瓦 261-267-01
HW268 废陶瓷 261-268-01 废陶瓷 261-268-01
HW269 废玻璃 261-269-01 废玻璃 261-269-01
HW270 废金属 261-270-01 废金属 261-270-01
HW271 废塑料 261-271-01 废塑料 261-271-01
HW272 废橡胶 261-272-01 废橡胶 261-272-01
HW273 废皮革 261-273-01 废皮革 261-273-01
HW274 废纺织品 261-274-01 废纺织品 261-274-01
HW275 废纸 261-275-01 废纸 261-275-01
HW276 废木材 261-276-01 废木材 261-276-01
HW277 废竹类 261-277-01 废竹类 261-277-01
HW278 废石材 261-278-01 废石材 261-278-01
HW279 废砖瓦 261-279-01 废砖瓦 261-279-01
HW280 废陶瓷 261-280-01 废陶瓷 261-280-01
HW281 废玻璃 261-281-01 废玻璃 261-281-01
HW282 废金属 261-282-01 废金属 261-282-01
HW283 废塑料 261-283-01 废塑料 261-283-01
HW284 废橡胶 261-284-01 废橡胶 261-284-01
HW285 废皮革 261-285-01 废皮革 261-285-01
HW286 废纺织品 261-286-01 废纺织品 261-286-01
HW287 废纸 261-287-01 废纸 261-287-01
HW288 废木材 261-288-01 废木材 261-288-01
HW289 废竹类 261-289-01 废竹类 261-289-01
HW290 废石材 261-290-01 废石材 261-290-01
HW291 废砖瓦 261-291-01 废砖瓦 261-291-01
HW292 废陶瓷 261-292-01 废陶瓷 261-292-01
HW293 废玻璃 261-293-01 废玻璃 261-293-01
HW294 废金属 261-294-01 废金属 261-294-01
HW295 废塑料 261-295-01 废塑料 261-295-01
HW296 废橡胶 261-296-01 废橡胶 261-296-01
HW297 废皮革 261-297-01 废皮革 261-297-01
HW298 废纺织品 261-298-01 废纺织品 261-298-01
HW299 废纸 261-299-01 废纸 261-299-01
HW300 废木材 261-300-01 废木材 261-300-01
HW301 废竹类 261-301-01 废竹类 261-301-01
HW302 废石材 261-302-01 废石材 261-302-01
HW303 废砖瓦 261-303-01 废砖瓦 261-303-01
HW304 废陶瓷 261-304-01 废陶瓷 261-304-01
HW305 废玻璃 261-305-01 废玻璃 261-305-01
HW306 废金属 261-306-01 废金属 261-306-01
HW307 废塑料 261-307-01 废塑料 261-307-01
HW308 废橡胶 261-308-01 废橡胶 261-308-01
HW309 废皮革 261-309-01 废皮革 261-309-01
HW310 废纺织品 261-310-01 废纺织品 261-310-01
HW311 废纸 261-311-01 废纸 261-311-01
HW312 废木材 261-312-01 废木材 261-312-01
HW313 废竹类 261-313-01 废竹类 261-313-01
HW314 废石材 261-314-01 废石材 261-314-01
HW315 废砖瓦 261-315-01 废砖瓦 261-315-01
HW316 废陶瓷 261-316-01 废陶瓷 261-316-01
HW317 废玻璃 261-317-01 废玻璃 261-317-01
HW318 废金属 261-318-01 废金属 261-318-01
HW319 废塑料 261-319-01 废塑料 261-319-01
HW320 废橡胶 261-320-01 废橡胶 261-320-01
HW321 废皮革 261-321-01 废皮革 261-321-01
HW322 废纺织品 261-322-01 废纺织品 261-322-01
HW323 废纸 261-323-01 废纸 261-323-01
HW324 废木材 261-324-01 废木材 261-324-01
HW325 废竹类 261-325-01 废竹类 261-325-01
HW326 废石材 261-326-01 废石材 261-326-01
HW327 废砖瓦 261-327-01 废砖瓦 261-327-01
HW328 废陶瓷 261-328-01 废陶瓷 261-328-01
HW329 废玻璃 261-329-01 废玻璃 261-329-01
HW330 废金属 261-330-01 废金属 261-330-01
HW331 废塑料 261-331-01 废塑料 261-331-01
HW332 废橡胶 261-332-01 废橡胶 261-332-01
HW333 废皮革 261-333-01 废皮革 261-333-01
HW334 废纺织品 261-334-01 废纺织品 261-334-01
HW335 废纸 261-335-01 废纸 261-335-01
HW336 废木材 261-336-01 废木材 261-336-01
HW337 废竹类 261-337-01 废竹类 261-337-01
HW338 废石材 261-338-01 废石材 261-338-01
HW339 废砖瓦 261-339-01 废砖瓦 261-339-01
HW340 废陶瓷 261-340-01 废陶瓷 261-340-01
HW341 废玻璃 261-341-01 废玻璃 261-341-01
HW342 废金属 261-342-01 废金属 261-342-01
HW343 废塑料 261-343-01 废塑料 261-343-01
HW344 废橡胶 261-344-01 废橡胶 261-344-01
HW345 废皮革 261-345-01 废皮革 261-345-01
HW346 废纺织品 261-346-01 废纺织品 261-346-01
HW347 废纸 261-347-01 废纸 261-347-01
HW348 废木材 261-348-01 废木材 261-348-01
HW349 废竹类 261-349-01 废竹类 261-349-01
HW350 废石材 261-350-01 废石材 261-350-01
HW351 废砖瓦 261-351-01 废砖瓦 261-351-01
HW352 废陶瓷 261-352-01 废陶瓷 261-352-01
HW353 废玻璃 261-353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283MA08QMGD46
法定代表人	郭水华	联系电话	15932582222
联系人	高星	联系方式	15383750598
传 真	-	电子邮箱	xinghua0808@163.com
地 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经十一路东侧，钢城路南侧）， 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8° 35'45.11"，北纬 39° 59' 18.23"		
预案名称	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Q1-M1-E1）+一般-水（Q1-M2-E3）]		
本单位于 2026 年 9 月 2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9 月 27 日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6 年 9 月 27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9月2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2020年9月29日		
备案编号	130283-2026-099-M		
报送单位	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6、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283MA08QMGD46001P	
单位名称: 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 (经十一路东侧, 钢城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郭永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 (经十一路东侧, 钢城路南侧)	
行业类别: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3MA08QMGD46	
有效期限: 自 2026 年 07 月 20 日至 2031 年 07 月 19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6 年 07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7、防渗证明

防渗证明

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镀锌生产线槽体围堰区域采用抗渗混凝土浇注、铺设玻璃钢，液氨储瓶围堰区域采用钢槽一体围护，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项目利用原有生产车间，地面基础采用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20cm，强度 C30、抗渗等级 P8；危废间采用双层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上方设土工布保护层；地面采用 C30 级抗渗混凝土，防渗等级为 P8，结构厚度不小于 20cm，上层敷设 5 层布玻璃钢（两布三油）进行防腐，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



8、生产工况

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工况

产品	生产线	日 期	设计能力 (t/h)	实际能力 (t/h)
镀锌钢 丝、镀锌 铝钢丝	1#镀锌生产线、 2#镀锌生产线	2026 年 8 月 19 日	8.33	6.25
		2026 年 8 月 20 日	8.33	6.26
		2026 年 8 月 21 日	8.33	6.25
		2026 年 8 月 22 日	8.33	6.33

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





河北诺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诺姆（验）字 第 202608004 号



委托单位：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备更新改造二期项目

检测类别：设备治理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盖章）

2026 年 09 月 28 日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更改无效；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对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 5、本公司对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北诺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庆道南侧西昌路东侧创业中心
C 座二层 210 号

邮编：063000

电话：13333250147

邮箱：hbnmjc3852193@163.com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建设路 3021-106 号一号楼 303 室
受检单位	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备更新改造二期项目
采样地点	有组织废气：详见表 1； 无组织废气：详见表 1； 废水：详见表 1； 地下水：详见表 1； 土壤：详见表 1； 噪声：详见表 19。
采样人员	王硕、张鹏、陈博、玄立新、李佳鑫、马佳林
采样日期	2026 年 08 月 19 日~08 月 22 日
收样人员	刘昌旭、吴纪任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详见表 1； 无组织废气：详见表 1； 废水：详见表 1； 地下水：详见表 1； 土壤：详见表 1。
分析人员	王硕、张鹏、李佳鑫、马佳林、陈博、玄立新、安莹、孙凤霞、王雨欣、肖杨、李艳杰、潘旭阳、王秀玉、田海艳、赵伟、刘桂玲
分析日期	2026 年 08 月 19 日~09 月 02 日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详见表 2； 无组织废气：详见表 3； 废水：详见表 4~表 5； 地下水：详见表 6~表 7； 土壤：详见表 8； 噪声：详见表 9。
检测结果	受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对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备更新改造二期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 9~13 页。
备 注	—

报告编制：刘昌旭 审核：梁公彦 批准：[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6-09-28

二、样品信息

表 1 样品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热处理炉及锌锅加热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防静电密封袋内采样头完好，无污染，采样嘴密封完好（聚四氟乙烯塞封堵采样嘴）
	热浸镀锌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检测点、厂界下风向 3 个检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盒保存完好无破损
		氨	吸收管无破损，吸收液保存完好
	车间门口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盒保存完好无破损
废水	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悬浮物、石油类、总磷、铁、锌、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微浑、黄色、稍有气味、无浮油
地下水	厂区北侧监测井	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石油类、锌、铁	透明、无色、无臭、无浮油
	酸洗磷化车间南侧监测井、镀锌车间南侧监测井		微浑、无色、无臭、无浮油
土壤	1#镀锌车间南侧（含液氨储瓶区域）0.5m	pH 值、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氨氮、锌	暗棕色（10YR3/3）、潮、无根系、杂填土
	3#洼里村 0.5m		暗灰棕色（10YR4/2）、潮、无根系、素填土
	2#厂区内北侧(大气干沉降)0.5m	锌	黄棕色（10YR5/4）、潮、中量根系、素填土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等情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及 分析人
1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YQ3000-D 型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NMX2600341 MH3200-A 型 紫外烟气分析仪 NMX2400307 MH3041B 型 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NMX2600342 MH3090S 型 烟尘综合采样管 NMX2400317 空白采样管 NMX2400314 GZX-9030MBE 型 电热鼓风干燥箱 NM1500401 AUW220D 型 岛津电子天平(1/10 万) NM2400106 YKX-3WS 型 恒温恒湿室 NM2400411	王硕 张鹏 安莹 孙凤霞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 1131-2020	2mg/m ³	MH3200-A 型 紫外烟气分析仪 NMX2400307	王硕 张鹏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 1132-2020	NO: 1mg/m ³ NO ₂ : 2mg/m ³	MH3200-A 型 紫外烟气分析仪 NMX2400307	王硕 张鹏
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	—	PLC-16025 型风向风速仪 NMX2600456 JTT-201A 型林格曼望远镜 NMX2400319 833 型机械秒表 NMX2400321 RXIRY×1000Pro 型 望远镜式测距仪 NMX2400432	王硕 张鹏

注：本项目使用仪器设备均为检测机构自有。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及 分析人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NMX2400409 NMX2500440、447、437、436 AUW220D 型 岛津电子天平（1/10 万） NM2400106 YKX-3WS 型 恒温恒湿室 NM2400411	陈博 玄立新 安莹 孙凤霞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0.01mg/m ³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NMX2500440、447、437、436 UV-20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NM1500201	陈博 玄立新 王雨欣 孙凤霞

注：本项目使用仪器设备均为检测机构自有。

表 4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BJ-260 型 便携式 pH 计 NMX2200105 DZB-712 型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NMX2600133	—	李佳鑫 马佳林 陈博 张鹏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NM2401107	4mg/L	孙凤霞 肖杨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6 新世纪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M2100205	0.025mg/L	王雨欣 孙凤霞
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T6 新世纪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M2100205	0.05mg/L	王雨欣 孙凤霞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FA2204G 型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NM2100103 GZX-9030MBE 型 电热鼓风干燥箱 NM1500401	—	李艳杰 肖杨

注：本项目使用仪器设备均为检测机构自有。

表5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L680 型 红外测油仪 NM2100206	0.06mg/L	潘旭阳 肖杨
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 新世纪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M2100205	0.01mg/L	王秀玉 孙凤霞
9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TAS-990F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 NM2500310	0.03mg/L	田海艳 安莹
10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第一部分 直接法	TAS-990F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 NM2500310	0.05mg/L	田海艳 安莹
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80 型 生化培养箱 NM2100407 25mL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NM2401104	0.5mg/L	肖杨 安莹

注：本项目使用仪器设备均为检测机构自有。

表6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DZB-712 型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NMX2600133 DZB-712 型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NMX2500118	—	陈博 张鹏 玄立新 李佳鑫 马佳林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M2100205	0.025mg/L	王雨欣 孙凤霞
3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T6 新世纪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M2100205	0.08mg/L	孙凤霞 王雨欣
4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UV-20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NM1500201	0.003mg/L	王雨欣 孙凤霞
5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草酸钠还原酸性滴定法》 HJ 1445-2026	25mL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NM2401104 JTT-G8 型 数显恒温水浴锅 NM2500508/509	0.4mg/L	肖杨 安莹

注：本项目使用仪器设备均为检测机构自有。

表 7 地下水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752G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3 NM2200208	0.01mg/L	肖杨 安莹
7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第一部分 直接法	TAS-990F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 NM2500310	0.05mg/L	田海艳 安莹
8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TAS-990F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 NM2500310	0.03mg/L	田海艳 安莹

注：本项目使用仪器设备均为检测机构自有。

表 8 土壤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
1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TP-A500 型 百分之一电子天平 NM1500102 PHSJ-3F 型 pH 酸度计 NM2200604	—	肖杨 安莹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GC-2030AF 型 气相色谱仪 NM2100304	6mg/kg	王秀玉 赵伟
3	氨氮	《土壤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的测定 氯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 HJ 634-2012	JA6203 型 千分之一电子天平 NM2400105 T6 新世纪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M2100205	0.10mg/kg	刘桂玲 孙凤霞
4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TAS-990F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 NM2500310	1mg/kg	安莹 刘晟铭

注：本项目使用仪器设备均为检测机构自有。

表 9 噪声检测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测量人
等效连续 A 声级、最大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NMX2500503	玄立新 陈博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NMX2500504	
		PLC-16025 型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NMX2600456	

注：本项目使用仪器设备均为检测机构自有。

表 10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NMX2500504	94.1	2026.08.19（16:37） 93.9	2026.08.19（17:20） 93.9	合格	玄立新 陈博
		2026.08.19（22:01） 93.9	2026.08.19（22:39） 93.9		
		2026.08.20（15:47） 93.9	2026.08.20（16:21） 93.8		
		2026.08.20（22:03） 93.9	2026.08.20（22:38） 93.8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废水和地下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地下水环境监

测技术规范》（HJ164-2020）等技术规范进行；采用不少于 10% 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同时做标准样品校准或加标回收率分析控制样品准确度。

4、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5、噪声：噪声测量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6、土壤：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严格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6-2026 等相关国家标准要求执行。

7、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9、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五、检测结果

表11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
2026.08.19	热处理炉及锌锅加热烟气排放口	高度		m	22			
		排气量		Nm³/h	3320	3294	3301	3305
		排气中 O₂		%	13.46	13.50	13.32	13.43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3	2.1	1.5	1.6
			折算浓度	mg/m³	2.2	3.6	2.5	2.8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7	0.005	0.005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35	38	37	37
			折算浓度	mg/m³	61	65	63	63
			排放速率	kg/h	0.116	0.125	0.122	0.121
		烟气黑度		级	<1			
2026.08.20	热处理炉及锌锅加热烟气排放口	排气量		Nm³/h	3367	3316	3328	3337
		排气中 O₂		%	13.16	13.61	13.60	13.46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7	1.4	2.3	1.8
			折算浓度	mg/m³	2.8	2.5	4.0	3.1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5	0.008	0.006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34	37	37	36
			折算浓度	mg/m³	56	65	65	62
			排放速率	kg/h	0.114	0.123	0.123	0.120
		烟气黑度		级	<1			

注：检测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按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

表12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
2026.08.19	热浸镀锌废气排放口	高度		m	22			
		排气量		Nm³/h	7794	7640	7593	7676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5	1.3	1.1	1.3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0	0.008	0.010
2026.08.20	热浸镀锌废气排放口	排气量		Nm³/h	7973	7512	7518	7668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2	1.4	1.1	1.2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08	0.009

表 13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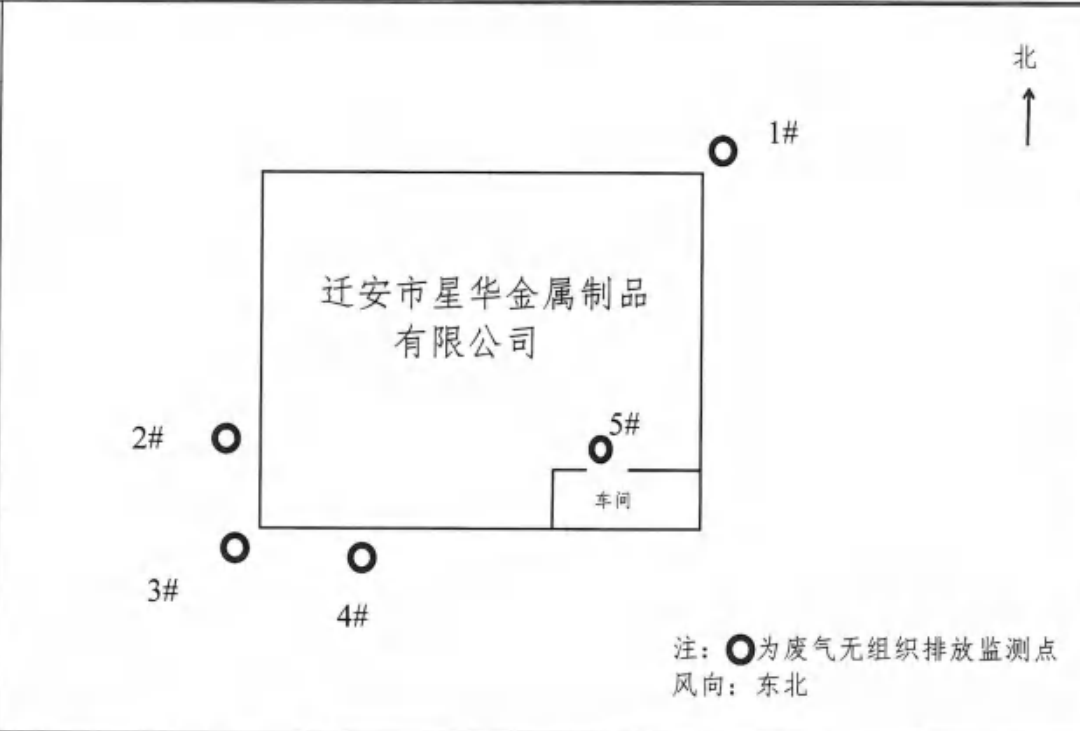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注：○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风向：东北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车间门口 5#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检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6.08.19	10:30~11:30	755	224	318	351	265
			12:00~13:00	706	249	270	403	285
			13:30~14:30	618	247	298	369	294
			15:00~16:00	659	236	305	371	313
		2026.08.20	09:30~10:30	714	239	285	363	270
			11:00~12:00	668	224	303	342	299
			12:30~13:30	655	228	273	365	288
			14:00~15:00	742	268	325	400	300
氨	mg/m^3	2026.08.19	10:30~11:30	—	0.310	0.376	0.531	0.499
			12:00~13:00	—	0.330	0.421	0.570	0.491
			13:30~14:30	—	0.398	0.486	0.545	0.465
			15:00~16:00	—	0.313	0.477	0.564	0.446
		2026.08.20	09:30~10:30	—	0.393	0.410	0.553	0.486
			11:00~12:00	—	0.291	0.434	0.483	0.442
			12:30~13:30	—	0.330	0.435	0.435	0.471
			14:00~15:00	—	0.390	0.402	0.464	0.418

表 14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及地点 检测项目		2026 年 08 月 19 日				2026 年 08 月 21 日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无量纲	7.2 (27.1℃)	7.2 (27.0℃)	7.3 (27.2℃)	7.2 (27.2℃)	7.8 (24.1℃)	7.8 (24.9℃)	7.8 (24.7℃)	7.8 (24.5℃)
化学需氧量	mg/L	79	92	101	85	100	93	107	103
氨氮	mg/L	6.93	6.88	6.81	6.59	6.62	6.86	7.24	6.70
总氮	mg/L	14.6	14.8	15.0	15.6	14.9	15.7	14.7	15.5
悬浮物	mg/L	22	24	21	23	24	27	23	25
石油类	mg/L	0.33	0.29	0.34	0.27	0.40	0.28	0.37	0.27
总磷	mg/L	0.37	0.40	0.38	0.36	0.34	0.32	0.31	0.37
铁	mg/L	8.88	9.18	9.11	9.30	9.38	9.34	9.07	8.57
锌	mg/L	0.85	0.80	0.76	0.83	0.80	0.84	0.88	0.75
动植物油类	mg/L	0.38	0.46	0.41	0.49	0.44	0.42	0.48	0.3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4.2	39.4	36.9	48.9	47.0	48.3	37.6	42.2

表 15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及地点 检测项目		2026 年 08 月 20 日			
		酸洗磷化车间南侧监测井		镀锌车间南侧监测井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pH 值	无量纲	7.4 (17.8℃)	7.4 (17.8℃)	7.7 (17.6℃)	7.7 (17.7℃)
氨氮	mg/L	0.077	0.083	0.084	0.086
硝酸盐氮	mg/L	9.94	9.42	7.47	7.12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mg/L	1.1	1.7	1.0	0.7
石油类	mg/L	0.04	0.02	0.02	0.02
锌	mg/L	0.04	0.05	0.06	0.08
铁	mg/L	0.14	0.12	0.20	0.22

注：检出限+标志位 L 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表 16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及地点 检测项目		2026 年 08 月 21 日					
		酸洗磷化车间南侧监测井		镀锌车间南侧监测井		厂区北侧监测井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pH 值	无量纲	7.4（17.8℃）	7.4（17.8℃）	7.7（17.5℃）	7.7（17.7℃）	7.6（14.4℃）	7.6（13.9℃）
氨氮	mg/L	0.089	0.092	0.085	0.080	0.083	0.092
硝酸盐氮	mg/L	10.2	9.74	8.05	8.65	8.70	8.45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mg/L	1.3	1.2	0.8	1.2	1.3	1.4
石油类	mg/L	0.01	0.04	0.02	0.03	0.03	0.02
锌	mg/L	0.03	0.03	0.08	0.09	0.02	0.02
铁	mg/L	0.12	0.11	0.24	0.22	0.14	0.12

注：检出限+标志位 L 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表 17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及地点 检测项目		2026 年 08 月 22 日	
		厂区北侧监测井	
		第 1 次	第 2 次
pH 值	无量纲	7.3（14.9℃）	7.3（14.7℃）
氨氮	mg/L	0.086	0.084
硝酸盐氮	mg/L	9.29	8.65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mg/L	1.2	1.1
石油类	mg/L	0.02	0.01
锌	mg/L	0.01	0.01
铁	mg/L	0.12	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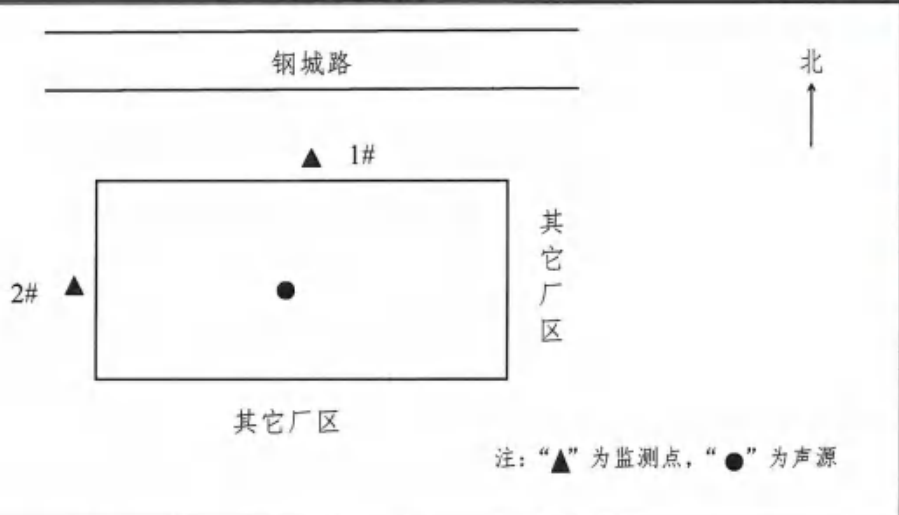
注：检出限+标志位 L 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表 18 土壤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2026 年 08 月 19 日		
		3#洼里村	1#镀锌车间南侧 (含液氨储瓶区域)	2#厂区内北侧 (大气干沉降)
		0.5m	0.5m	0.5m
pH	无量纲	6.76	6.97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21	19	—
氨氮	mg/kg	7.12	6.28	—
锌	mg/kg	33	29	29

表 19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噪声检测点 位布设示意 图				
	噪声检测 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2026 年 08 月 19 日	昼间 (16:51-17:18)	1#	56
		夜间 (22:06-22:38)	2#	52
最大声级	2026 年 08 月 19 日	夜间 (22:06-22:38)	1#	58
气象条件	2026 年 08 月 19 日	昼间	天气: 晴, 风速: 1.7m/s, <5m/s	
		夜间	天气: 晴, 风速: 1.9m/s, <5m/s	
等效连续 A 声级	2026 年 08 月 20 日	昼间 (15:45-16:19)	1#	54
		夜间 (22:06-22:35)	2#	57
最大声级	2026 年 08 月 20 日	夜间 (22:06-22:35)	1#	51
气象条件	2026 年 08 月 20 日	昼间	天气: 晴, 风速: 1.9m/s, <5m/s	
		夜间	天气: 晴, 风速: 2.0m/s, <5m/s	

(报告结束)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德禹(验)字 第202608005号

委托单位: 河北诺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备更新改造二期项目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盖章)

2026年09月09日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更改无效；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对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 5、本公司对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 3021-106 号二号楼

邮编：064400

电话：0315-5677660

传真：0315-6531010

邮箱：hbdyjcjsgs@163.com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河北诺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电话	宋蕊/13633250883
委托单位地址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庆道南侧西昌路东侧创业中心C座二层210号
受检单位	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备更新改造二期项目
采样地点	有组织废气：镀锌车间酸洗脱脂废气排放口 DA002，共1个点位。
采样人员	陈籽名、何峰、范华
采样日期	2026年08月20日~08月21日
收样人员	于彩凤、石陈颖
样品状态	滤筒完好无破损、清洗液完好。
分析人员	孙嘉颖、闫春玲、武立颖、毛淋
分析日期	2026年08月22日~08月23日、08月26日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碱雾、磷酸雾，共2项。
检测结果	受河北诺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对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备更新改造二期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3页。
备注	检测点位2026年08月20日生产负荷为75%，2026年08月21日生产负荷为75%。

报告编制：张

审核：张

批准：张

批准日期：2026.09.09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 检出限	采样人 分析人
1	碱雾（以 NaOH 计）	HJ 1007-2018《固定污染源废气 碱雾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4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14 1085S 型加热式烟尘多功能取样管 DYJC-2023-23912 iCAP PRO 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DYJC-2022-21601	0.2 mg/m ³	陈籽名 何 峰 范 华 孙嘉颖
2	磷酸雾	HJ 1362-2024《固定污染源废气磷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4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14 1085S 型加热式烟尘多功能取样管 DYJC-2023-23912 DIONEX INTEGRION RFIC 离子色谱仪 DYJC-2021-0303	0.04 mg/m ³	闫春玲 武立颖 毛 淋

注：本项目使用仪器设备均为检测机构自有。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5、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

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6、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四、检测结果

表 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
2026.08.20	镀锌车间 酸洗脱脂 废气排放 口 DA002	排气量	Nm ³ /h	15850	15544	15342	15579
		碱雾(以 NaOH 计)	实测浓度	0.3	0.2	0.2	0.2
			排放速率	4.76×10 ⁻³	3.11×10 ⁻³	3.07×10 ⁻³	3.65×10 ⁻³
		排气量	Nm ³ /h	15527	15590	15632	15583
		磷酸雾	实测浓度	0.04	0.04	0.05	0.04
			排放速率	6.21×10 ⁻⁴	6.24×10 ⁻⁴	7.82×10 ⁻⁴	6.76×10 ⁻⁴
2026.08.21	镀锌车间 酸洗脱脂 废气排放 口 DA002	排气量	Nm ³ /h	15673	15174	15159	15335
		碱雾(以 NaOH 计)	实测浓度	0.3	0.2	0.2	0.2
			排放速率	4.70×10 ⁻³	3.03×10 ⁻³	3.03×10 ⁻³	3.59×10 ⁻³
		排气量	Nm ³ /h	15138	14964	14977	15026
		磷酸雾	实测浓度	0.05	0.05	0.05	0.05
			排放速率	7.57×10 ⁻⁴	7.48×10 ⁻⁴	7.49×10 ⁻⁴	7.51×10 ⁻⁴

(报告结束)

**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改造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9月30日，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设备更新改造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设备更新改造二期项目；
- (2)建设单位：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改建；
- (4)建设地点：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经十一路东侧、钢城路南侧（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 (5)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项目1#镀锌线年产镀锌钢丝1万吨，镀锌铝钢丝2万吨；
- (6)建设内容：项目在原有车间内进行设备更新改造，对原1#热镀锌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包括退火炉、冷却炉、锌锅、镀锌冷却装置等装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及审批情况：2026年4月，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设备更新改造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年5月15日，取得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6〕18号）。

项目已建设完成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排污许可证书编号：91130283MA08QMGD46001P。

(三)投资情况

验收工作组签名：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7%。

（四）验收范围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工艺进行优化调整，两个水洗槽的尺寸由 $4 \times 2.15 \times 1.1\text{m}$ 调整为 $3 \times 2.15 \times 1.1\text{m}$ ，同时取消保温箱。调整后不涉及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为电解清洗后水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后水洗废水、酸雾净化塔废水、水喷淋吸收塔废水和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项目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电解清洗后水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后水洗废水、酸雾净化塔废水、水喷淋吸收塔废水和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管道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电解清洗废气、超声波清洗废气、退火炉烟气、锌锅烟气、热镀锌废气。

1、1#生产线的电解清洗槽、超声波清洗槽、水洗槽采用槽盖进行密封，设有废气收集管道，废气收集后与 2#生产线电解清洗、超声波清洗废气共用酸雾吸收塔净化处理，处理后由 22m 排气筒排放。

2、1#热镀锌生产线退火炉、锌锅燃料为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后的废气与 2#生产线热处理炉烟气共用 1 根 22m 排气筒排放。

3、1#生产线锌锅上方设有集气罩，废气收集后与 2#生产线锌锅废气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吸收塔+22m 高排气筒排放。

4、项目建设封闭生产车间。

（三）噪声

验收工作组签名：

高星 裴金蕊 李向群 李向群 李向群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退火炉、冷却炉、各类泵、打包机等。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锌（铝）渣、废包装、废分子筛、废旧锂电池、槽渣、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废油桶、锌灰及废布袋、废催化剂、废吸附剂、污水处理站污泥等。

一般固体废物：锌（铝）渣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废旧锂电池、废分子筛由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槽渣、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废油桶、锌灰及废布袋、废催化剂、废吸附剂、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废产生后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

1、防渗措施：槽体围堰区域采用抗渗混凝土浇注，铺设玻璃钢，液氨储瓶围堰区域采用钢槽一体围护，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项目利用原有生产车间，地面基础采用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20cm，强度C30、抗渗等级P8；现有危废间已采用双层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上方设土工布保护层；地面采用C30级抗渗混凝土，防渗等级为P8，结构厚度不小于20cm，上层敷设5层布玻璃钢（两布三油）进行防腐，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2、风险防范措施：厂区装有天然气泄漏报警装置；设有固定式消防系统，同时配备移动消防器材；设有毒面具、防护眼镜、绝缘手套、绝缘鞋、水靴、安全帽、防尘口罩等应急物资，企业已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3、排污口规范化情况：项目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热处理炉及锌锅加热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验收工作组签名：



(DB13/2169-2018)标准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检测结果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1640-2012 标准要求。

热浸镀锌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镀锌车间酸洗脱脂废气排放口碱雾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标准限值要求;镀锌车间酸洗脱脂废气排放口磷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0.05\text{mg}/\text{m}^3$ 。

②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氨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中有厂房车间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验收检测期间,北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南厂界与其他企业相邻。

3、废水:验收检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pH、COD、氨氮、总氮、SS、石油类、总磷、总铁、总锌、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间接排放)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2三级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水质标准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技改后废水排放量不增加,经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因企业两条镀锌生产线共用治理设施,检测期间同时生产,根据检测结果,以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满足技改后1#、2#镀锌生产线合计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地下水、土壤检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验收工作组签名:

高星 李月山 梁会蕊

六、验收结论

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设备更新改造二期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报告表明，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设备更新改造二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 门	姓 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 字
1	建设单位	高 星	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383750598	高星
2	监测单位	暴会蕊	河北诺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8031329187	暴会蕊
3	环评单位	姚亚军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931586806	姚亚军
4	技术专家	李凤彬	秦皇岛市洋河水库运行中心	13933792576	李凤彬
5		肖 勇	秦皇岛市应急管理中心	13603357776	肖勇
6		赵玉华	河北省秦皇岛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8630395796	赵玉华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 1.1 设计简况 1
 - 1.2 施工简况 1
 -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 1.3.1 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 1
 - 1.3.2 验收工作启动 1
 - 1.3.3 验收监测情况 1
 -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
-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6年4月，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设备更新改造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年5月15日，取得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6〕18号）。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满足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

2026年7月16日项目建设完成，2026年7月25日项目开始调试。

1.3.2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环保验收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1.3.3 验收监测情况

项目由河北诺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验收检测工作，2026年8月19日-8月22日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6年9月30日，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设备更新改造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设备更新改造二期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报告表明，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设有环境管理组织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环境保护工作，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装有天然气泄漏报警装置；设有固定式消防系统，同时配备移动消防器材；设有毒面具、防护眼镜、绝缘手套、绝缘鞋、水靴、安全帽、防尘口罩等应急物资，企业已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制定有环境监测计划，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等情况。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槽体围堰区域采用抗渗混凝土浇注，铺设玻璃钢，液氨储瓶围堰区域采用钢槽一体围护，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项目利用原有生产车间，地面基础采用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20cm，强度 C30、抗渗等级 P8；现有危废间已采用双层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上方设土工布保护层；地面采用 C30 级抗渗混凝土，防渗等级为 P8，结构厚度不小于 20cm，上层敷设 5 层布玻璃钢（两布三油）进行防腐，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